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Wiltrom Co., Ltd.)

一〇八年度 年報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iltrom.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蘇義鈞

職稱：營運處協理

電話：(03)610-7168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 @wiltrom.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蔡婷婷

職稱：行銷業務部經理

電話：(03)610-7168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 @wiltrom.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2段26號1樓 電話：(03)610-7168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工廠地址：

竹北廠：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2段26號1樓 電話：(03)610-7168

竹東廠：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1段221號 電話：(03)582-899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2號5樓

電話：(02) 2389-2999

網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曾棟鋆會計師、顏曉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88號22樓

電話：(04)370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iltrom.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 、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49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4
六、重要契約.....	75
陸、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3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74
一、財務狀況.....	174
二、財務績效.....	175
三、現金流量.....	1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17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2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承蒙各位股東於百忙之中撥冗與會，深表感謝。在此誠摯的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台微醫的支持與鼓勵。以下就一〇八年度營運成果及一〇九年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八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台微醫一〇八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75,261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 59,829 仟元增加 15,432 仟元，增加 25.79%；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124 仟元，較一〇七年度稅後虧損 24,830 仟元利益增加 31,954 仟元，稅後淨利增加 128.69%，每股稅後淨利為 0.30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52	14.6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48.37	1056.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21.21	842.08	
	速動比率	296.65	634.12	
	利息保障倍數	(12,626.50)	12.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97)	2.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24)	2.6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8.78)	(15.26)
		稅前純益	(11.80)	2.88
	純益率(%)	(41.50)	9.47	
每股盈餘(元)	(1.18)	0.3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相關研發狀況如下

A. 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

此系列產品的開發除了在器械的持續精進改良之外，在脊椎融合系統的部分亦持續進行多功能脊椎固定系統開發，該系統同時具備骨水泥釘固定系統、微創固定系統與單小切口微創固定系統之設計，可單一系統應用於多項脊椎手術中。目前亦針對患者脊椎病變前期治療之技術進行開發，由終端脊椎融合拓展至病變前期之手術治療，該產品預計於 109 年底進行查驗登記申請。

B.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

此系列產品雖已取得 TFDA 的產品查驗登記，且已於台灣臨床上使

用，然而，為了進軍國際市場，除了開始進行美國 510k 的送件準備之外，公司亦著手執行產品的上市後追蹤；此外，因應國外市場的需求，亦進行了 single use 器械的設計開發。

C. 骨水泥產品

此系列產品為國內第一個自主開發配方之產品，因此除了脊椎的適應症之外，亦將同時著手開發含有抗生素之關節適應症產品，此產品未來將有機會推廣至中國廣大之骨水泥市場。

二、一〇九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秉持著「創新研發提升自有品牌競爭優勢」、「專注品質誠信至上」、「創造員工福祉與股東權益」的經營理念，透過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不斷自我要求及成長，將由「研發帶動行銷、行銷厚植研發」的策略將研發、行銷業務、生產製造、組織流程、行政支援每一個環節相互配合與運作，來增加整體營運效率、擴大規模經濟，以提升公司獲利能力以及長期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

在全球人口持續老化以及新興醫療技術發展等因素影響下，2018 年全球骨科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達 412.3 億美元，根據 Global Data 2019 年統計資料顯示，其中脊椎醫材佔比約 23.2%，市場規模成長快速，預估 2025 年市場規模占比將成長至 25.1%，可望突破 103.5 億台幣。本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來，持續專注在創新研發的核心價值上，不斷精進，並累積出對市場的敏銳度，致力於開發符合臨床需求的創新高階醫材以齊全產品線，目標在提供客戶完整的脊椎手術治療方案，除了脊椎固定融合手術外，新產品更拓展版圖至椎體塌陷手術及骨水泥市場領域，預計在 2020 年能增加市場覆蓋率，本公司經營團隊會盡最大的努力來達成營運之目標。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策略：

- (1) GMP ISO 13485 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嚴格把關生產程序，確保產品品質。
- (2) 即時連結市場需求，優化生產計劃提升機台稼動率。
- (3) 嚴格控管成本及庫存、建立產品成本優勢。

2. 行銷策略：

- (1) 健全台灣市場的自主化通路策略，深化與客戶間的連結與溝通，提升市場占有率。
- (2) 藉由創新與獨特性的產品切入國際市場，積極尋找優質商業夥伴佈建通路，並提高品牌的知名度。
- (3) 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精準選題並共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創新產品。
- (4) 藉由創新利基產品並迅速累積臨床能量，發展未來與國際大廠技術轉移、技術授權或通路共享的合作模式
- (5) 加速公司營收的成長，產生規模經濟，達到財務損益平衡。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A. 台灣市場：健全通路布局，深化與客戶間的連結與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利產品業務推廣。並以自身的創新研發能量和透過嚴謹的產品設計管制程序來強化微創脊椎手術之全方位解決方案的產品線，以滿足市場需求。且透過不斷的新產品推出來帶動提高公司產品整體的市佔率，加速公司營收的成長，產生規模經濟，達到財務損益平衡。
- B. 國際市場：藉由創新與獨特性的產品切入國際市場，並以訂定彈性且因地制宜的行銷策略來積極尋找商業夥伴佈建通路及加速取得當地上市許可證的時間。並藉由產品發表會與教育訓練，增加商業合作夥伴對公司的支持並提高品牌的知名度。
- C. 持續落實以研發來帶動行銷，並藉由行銷來厚植研發之策略。除了透過品牌形象的建利，強化本身的利基市場，利用產品創新與服務來提高產品價值，創造穩定成長的營收。且不斷透過開發具有高市場價值及臨床需求之產品的動力，來發展未來與國際大廠技術轉移、技術授權、企業併購或通路共享的合作模式之市場價值，同時培養國內外市場優秀的行銷業務人才。
- D. 本公司新產品開發是利用策略化的選題策略，以開發具有高市場價值及臨床需求之產品，以佈建公司微創脊椎手術之全方位解決方案。並藉由持續在脊椎市場的扎根，以累積產品開發與銷售之專業知識和市場滲透性。且持續累積醫師合作經驗及國際策略聯盟之客戶人脈，確保投入之資源產生最大效用，以提升投資報酬率。
- E. 強化研發人員之創新與執行力。研發人員的創新與執行力，將是產品開發成功的重要關鍵因素。具體做法為派員參加相關訓練課程、重要醫學年會或延聘顧問指導來提升研發人員之眼界與創新能力，並深化研發人員對開發產品之執行力。醫療器材產品開發與醫材法規息息相關，因而強化法規人員與研發人員溝通及配合之能力，將可使產品開發的風險與投入的資源降到最低。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環境的部份，由於脊椎市場的需求日益增加，在台灣，有越來越多廠商開始覬覦這塊市場而開始投入，發展自有品牌，用更低價的策略進入市場，對我們來說，除了堅守產品品質之外，加速通路的策略佈局也是刻不容緩的，以具有競爭優勢的創新產品來開拓全新領域：椎體塌陷手術、骨水泥市場，以增加產品多元化的銷售策略；同時，針對國外市場，法規部門及行銷業務部也積極與國外代理商合作，縮短各國上市許可證的取得時間，加速進入市場，2020年重點市場為美國、中國大陸、歐洲及東南亞國家等新興市場。

而鑑於醫療器材的應用面向越來越廣，醫材產業及供應鏈架構日趨複雜，一方面彼此間的分工更為細緻，另一方面整合深度又前所未有，種種都導致醫材開發的風險上升，加之 2011 年法國製造商 PIP 被揭發以劣質工業用矽膠取代醫療級矽膠的醜聞後，各國法規主管機關莫不重新檢視並加強法規體系，致使取得醫材許可證的時程及難度都增加。例如即將生效的歐盟醫療器材法規 (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 MDR, EU 2017/745)，其對於產品上市前之臨床評估 (Calinical Evaluation) 的整體要求趨向嚴格、詳盡，也對於產品臨床效能的符合性評鑑更為重視，要求製造商必須執行額外的上市後臨床追蹤；又以東南亞等新興市場來看，雖然長遠目標是發展適用各國系統的送審格式，以調和法規差異，但目前仍依據國別不同而存在獨立且特殊的要求。是以，對

於發展國際市場的本公司而言，除了掌握台灣的法規變化外，必須更進一步提升目標市場的法規專業，同時還要更嚴謹地規劃預算與管控投入成本，包括與國外醫療機構合作，成立產品上市後追蹤的據點，另外也需要投入資源掌握更多的臨床數據，必要時尋求各地專業顧問服務單位的協助，以有效率的達成規劃目標。

在人口老化以及醫療技術進步的推動下，人口老齡化與脊柱退化和脊柱疾病增加有關，改變生活方式導致人口肥胖增加也是推動增長的關鍵因素之一。退化性椎間盤疾病是最常診斷的疾病之一，並且是導致背部和頸部疼痛的主要原因。和以往的治療方式相比，傳統脊椎手術需要透過 10-15 公分的傷口，傷口大軟組織破壞多，失血量大，也需要比較長的復原時間。脊椎微創手術相對於傳統開放手術具有潛在優勢，例如降低血液流失，恢復更快，創傷和切口更小以及住院時間減少，目標以最小化對周圍組織和解剖結構的損害，造成微創脊椎手術正在以複合增長率 8.5% 的速度持續增長中。

展望未來，希望能透過創新產品：可擴張椎體撐開系統在國際市場的產品獨特性，帶動各國市場的營收成長，透過在國外建立上市後臨床追蹤的研究據點，收集更多臨床資訊與反饋提升產品臨床價值，也不排除在特定市場積極洽詢授權或技轉合作的對象，收取權利金以增加營業外收入並爭取將製造權留在台灣，持續創造營收。

本公司將不斷強化研發能量並建構完整醫材開發至商品化的模式，與國內外醫師合作精準選擇符合臨床需求的題目，積極拓展市場佔有率並發展公司核心價值，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以期創造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

最後，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指教，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梁晃千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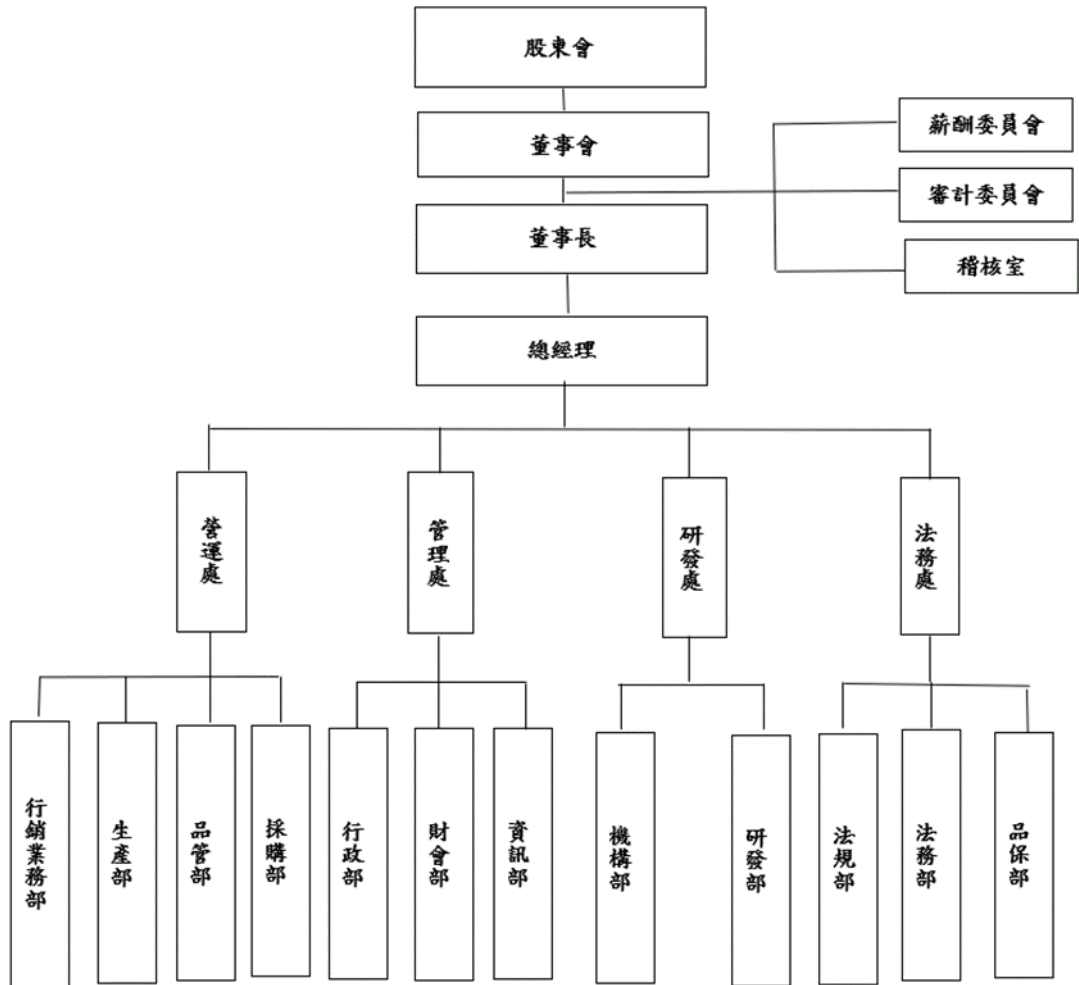
時程	重要沿革
民國 98 年 12 月	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8,000,000 元整。
民國 99 年 10 月	取得 TFDA「威創脊椎固定系統」產品查驗登記。
民國 100 年 3 月	取得 TFDA「威創高分子複合鈦合金材料椎間融合系統」及「台微醫康骨益人工骨替代物」產品查驗登記。
民國 100 年 4 月	取得 TFDA「台微醫喜瑞骨人工骨替代物」產品查驗登記。
民國 101 年 9 月	人工骨產品「Bicera Resorbable Bone Substitute」取得美國 FDA 510k 產品認證 (四肢骨適應症)。
民國 101 年 11 月	榮獲傑出 SBIR 研發聯盟獎。
民國 102 年 6 月	人工骨 Bicera 以及 Ostercera 取得歐盟產品認證 (CE Mark)。
民國 102 年 7 月	脊柱固定系統取得 C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2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計新臺幣 51,000,000 元，增發新股 5,10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69,000,000 元。
民國 103 年 9 月	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進入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民國 103 年 9 月	脊椎固定系統與脊椎融合系統取得歐盟產品認證 (CE Mark)。
民國 103 年 12 月	榮獲第十一屆國家新創獎。
民國 105 年 6 月	依據經濟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通過生技新藥公司之資格審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辦理現金增資計新臺幣 131,000,000 元，增發新股 13,10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0,000,000 元。
民國 105 年 7 月	人工骨 Bicera 以及 Ostercera 取得 CFDA 產品認證。
民國 105 年 7 月	榮獲臺北生技獎優等。
民國 105 年 9 月	美國 FDA 針對本公司骨材品項進行海外查廠通過。
民國 106 年 8 月	合併達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增發新股 800,000 股，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8,000,000 元。
民國 106 年 11 月	榮獲第二十四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民國 106 年 12 月	榮獲台灣精品獎。
民國 106 年 12 月	榮獲新竹科學園區創新產品獎。
民國 106 年 12 月	榮獲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
民國 107 年 1 月	脊椎固定產品「Wiltrom Spinal Fixation System」取得美國 FDA 510k 產品認證。可熱塑性人工骨材「台微醫百恩斯人工骨替代物」取得 TFDA 產品查驗登記。
民國 107 年 2 月	人工骨產品「Bicera Resorbable Bone Substitute」取得美國 FDA 510k 產品認證 (脊椎適應症)。
民國 107 年 4 月	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 Wiltrom Inc.。
民國 107 年 7 月	榮獲傑出生技產業獎。
民國 107 年 9 月	辦理員工認股增發新股計新臺幣 6,000,000 元，增發新股 60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14,000,000 元。
民國 107 年 10 月	人工骨產品「Osteocera Resorbable Bone Substitute」取得美國 FDA

	510k 產品認證 (四肢與脊椎適應症)。
民國 107 年 12 月	脊固立椎體可擴張強化系統取得 TFDA 產品查驗登記。
民國 107 年 12 月	榮獲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
民國 108 年 5 月	辦理現金增資計新臺幣 23,400,000 元，增發新股 2,34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37,400,000 元。
民國 108 年 9 月	辦理現金增資計新臺幣 26,500,000 元，增發新股 2,650,000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63,900,000 元。
民國 108 年 10 月	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生效，發行股份種類為記名式普通股共 26,39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股份金額為新臺幣 263,900,000 元。
民國 108 年 12 月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109 年 02 月	椎體成形術骨水泥取得 TFDA 產品查驗登記。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本公司組織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責
稽 核 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內部控制制度稽核。 • 內部稽核計劃制定與執行。 • 評估各項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 跨部門協助各部門進行合理的作業構面之修正與導入。 • 內部控制制度檢核、評估及缺失方案建議。
營 運 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拓全球市場，達成公司設定之營業目標。 • 新市場、新客戶開發與直接客戶經營與代理商之管理。 • 客戶溝通及服務。 • 產品銷售及授權。 • 設備生產管理規劃及生產計劃變更之因應。 • 排程管制。 • 生產製程品質管控。 • 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廠區消防安全相關事宜。
管 理 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管理及勞工安全衛生之規劃與執行。 • 總務管理、採購及固定資產管理。 • 統籌規劃全公司之人力資源、組織發展及教育訓練。 • 年度預算之彙編、控制及執行結果之分析與報告。 • 財務管理與會計制度之研究、設計、推行及修訂。 • 財務報表編制與分析。 • 長短期資金之運用與調度及各項投資之處理。 • 財務、會計、出納、股務、稅務事項之辦理。 • 網路系統、資訊系統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 電腦資料管理與安全維護。
研 發 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程開發、技術開發。 • 產品臨床試驗相關事宜。 • 產品之製程確效、分析方法確效。 • 新產品生產技術建立及產品改善計劃推動。
法 務 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註冊申請相關文件準備事宜。 • 擬定公司法律法規面向之策略與執行方向。 • 確保公司運作符合法令規定。 • 透過法律活動維護公司權益。 • 降低公司侵害他人權益風險。 • 公司品質系統之規劃及品質管理計劃之擬定。 • 內/外部品質管理系統之建立與執行品質控制與品質保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姓名、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選(就)任日期、任期、初次選任日期及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所具專業知識：

109年4月5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其他董事或監察人關係之姓名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梁晃千(註1)	男	108/06/20	三年	98/12/29	967,344	4.07%	1,247,344	4.73%	-	-	-	-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 工研院生醫所研究員/計畫主持人	Wiltrom Inc. 董事長 博晟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蘇義鈞	男	108/06/20	三年	98/12/29	1,398,271	5.89%	1,638,271	6.21%	-	-	-	-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士 台大經營管理系碩士 工研院生醫所副研究員	Wiltrom Inc. 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鏡鈦科技(股)公司	-	108/06/20	三年	100/06/30	8,180,926	34.46%	9,002,781	34.11%	-	-	-	-	-	-	-	-	-
		代表人： 鍾兆瑱	男	-	-	-	-	-	-	-	-	-	-	-	空軍機械學校專科班 空軍後勤基地航空零組件研發 職務 昂記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鏡太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利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鏡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鏡鈦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鴻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財務長/董事 Wiltrom Inc. 董事 瑞鈦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鏡鈦科技(股)公司	-	108/06/20	三年	100/06/30	8,180,926	34.46%	9,002,781	34.11%	-	-	-	-	-	-	-	-	-
		代表人： 林俊男	男	-	-	-	135,435	0.57%	105,435	0.40%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鏡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鏡鈦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鏡鈦科技(股)公司牙科事業單位主管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副董事	鏡鈦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總經理 瑞鈦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 董事長 高鋒投資(股)公司董事 金澤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其管職稱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	-	108/06/20	三年	105/12/28	1,920,000	8.09%	1,920,000	7.28%	-	-	-	-	-	-	-	-	-
		代表人：游智元	男	-	-	-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 董事 廣源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揚管理顧問(股)公司協理 中實投資(股)公司經理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BIR 海選計劃審查委員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機械領域專家暨青新創委員	英屬維京群島商能率資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 董事 豐禾健康蔬果(股)公司監察人 J-Star Holding Co., Ltd 董事 慧誠智醫(股)公司 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天仁	男	108/12/11	三年	108/12/11	-	-	-	-	-	-	-	-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 宇康生科(股)公司醫療長 台北馬偕醫院耳鼻喉科住院醫師/總醫師 新竹馬偕醫院耳鼻喉科主治醫師 新竹馬偕醫院耳鼻喉科主任 新竹馬偕醫院門診管理中心主任 Stanford University & MedicalCenter Visiting Scholar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桃園敏盛醫院耳鼻喉科主治醫師 安盛生科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AIxMed Inc 共同創辦人兼營運長 醫乘智慧有限公司負責人 Stanford Biodesign Global Outreach Program-BME IDEA APAC Organizing Committee member of Taiwan 台北馬偕醫院耳鼻喉科資深主治醫師 臺北醫學大學兼任臨床助理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兼任助理教授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柯仁偉	男	108/12/11	三年	108/12/11	-	-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系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SC) MBA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期達(股)公司財務經理	-	-	-

職稱	國籍或註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內其管、或監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戴爾(股)公司(Dell Technologies Inc.)稽核經理 戴爾(股)公司(Dell Technologies Inc.)財務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亞洲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 宗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期達(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威志	男	108/12/11	三年	108/12/11	-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化工所碩士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USC) MBA 台灣格雷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工程師 財團法人竹清化工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李昭仁教授董事 生醫工程發展基金會董事	亮星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舒麗玲 (註2)	女	108/06/20	三年	105/06/30	-	-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財金系 EMBA 坤裕機械(股)公司業務主任 鏡太興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泓運投資(股)公司董事 瑞鈦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泓運(股)公司監察人 鏡鈦科技(股)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界政 (註2)	男	108/06/20	三年	108/06/20	-	-	-	-	-	-	-	-	宗聖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電子科 易經大學正期班 鏡太興業(股)公司製造部經理	高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法人董事代表	林俊男	二等親

註 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職務（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獲取更多資訊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且因扁平化管理使得管理效率提升、決策執行上更加順暢；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畫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 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公司經營、醫療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3)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 2：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增選 3 席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代替監察人職責，任期自 108 年 12 月 11 日至 111 年 6 月 19 日；監察人任期自 108 年 12 月 11 日解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偉投資(股)公司	7.30%
	林寶彰	5.06%
	高鋒投資(股)公司	4.41%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4.01%
	林春榮	3.64%
	高贊投資(股)公司	3.32%
	泓運投資(股)公司	2.54%
	鍾兆塤	2.43%
	金澤投資(股)公司	2.11%
	舒麗玲	1.99%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6%
	Magnificen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6.8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61%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15.57%
	裕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6.23%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19%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9%
	乾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1%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9%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

109年4月5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鴻偉投資(股)公司	鍾兆塤	55.56%
	曾瑞珍	33.33%
	鍾駿赫	11.11%
高鋒投資(股)公司	林寶彰	62.50%
	張清雲	25.00%
	林俊男	12.5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高贊投資(股)公司	林素真	41.10%
	林界政	39.50%
	林錦湖	7.70%
	林酉貴	4.00%
泓運(股)公司	林春榮	77.04%
	舒麗玲	17.04%
金澤投資(股)公司	林寶彰	62.50%
	張清雲	25.00%
	林俊男	12.5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應華精密科技(股)公司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23%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88%
	台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郭菁松	1.04%
	花旗託管D F A新興市場核心證券投資專戶	0.80%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77%
	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73%
	哲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0.73%
	葉詠雄	0.70%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0.68%
Magnificent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KUO, SHAN-HUEI SAMUEL	50.00%
	LIU, YI-MEI GRACE	50.00%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公司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6.29%
	鄭正	12.06%
	長拓股份有限公司	9.53%
	鄭信愛	8.44%
	承拓股份有限公司	6.07%
	林顯東	5.00%
	廖龍星	4.05%
	李光堯	3.82%
	林青穎	3.74%
	鄭安哲	3.64%
裕力機械(股)公司	柏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1%
	裕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4%
	鄭谷龍	2.93%
	寶祥洋行有限公司	2.81%
	鄭文炫	2.35%
佳能企業(股)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4%
	佳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3%
	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
	聯誠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4%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FA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1.12%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99%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 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96%
	銓能投資有限公司	0.82%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	Tokio Marine & Nichido Fire Insurance Co., Ltd.	48.94%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57%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7.39%
	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57%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3.34%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4%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34%
	裕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
	陳忠鏗	0.67%
	山立投資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0.35%
乾坤投資(股)公司	陳美惠	16.67%
	江素華	16.67%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8%
	黃偉祥	2.47%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3%
	張蓉崗	1.50%
	香港商敬星國際有限公司	1.4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0%

資料來源：係經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商工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 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梁晃千	-	-	✓	-	-	-	✓	✓	✓	-	-	✓	✓	✓	✓	-	
蘇義鈞	-	-	✓	-	-	-	✓	✓	✓	✓	-	✓	✓	✓	✓	-	
鏡鈦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鍾兆墀	-	-	✓	-	-	✓	✓	-	✓	✓	-	✓	✓	✓	-	-	
鏡鈦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俊男	-	-	✓	-	✓	✓	✓	-	✓	✓	-	✓	✓	✓	-	-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游智元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劉天仁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柯仁偉	-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陳威志	-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 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4月5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梁晃千	男	108/06/20	1,247,344	4.73%	-	-	-	-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 工研院生醫所研究員/計畫主持人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Wiltrom Inc. 董事長	-	-	-
營運長		蘇義鈞	男	108/07/01	1,638,271	6.21%	-	-	-	-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碩士 台大經營管理系碩士 工研院生醫所副研究員	Wiltrom Inc. 董事	-	-	-
法務長		蔡德暘	男	108/07/01	65,000	0.25%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Biotechnology 碩士 台大法律學分班結業 禾榮知識產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德米專利商標事務所 經理 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自評/ 輔導員	宇擘智財工作室負責人	-	-	-
管理處經理		蕭慧雯	女	108/07/01	110,000	0.42%	-	-	-	-	台北商業大學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弘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晶美應用材料(股)公司財會 協理	-	-	-	-
研發處經理		陳皇綺	男	108/07/01	262,000	0.99%	-	-	-	-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 工研院生醫所副研究員	-	-	-	-
行銷業務處經理		蔡婷婷	女	107/03/01	85,000	0.32%	-	-	-	-	交通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EMBA 壯生醫療器材公司 副理 信迪思醫療器材公司 資深業務專員	-	-	-	-
生產部經理		吳奕青	女	107/04/01	108,126	0.41%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發系學士 鏡鈦科技(股)公司 牙科事業 單位採購	-	-	-	-
機構部經理		戴宏穎	男	108/07/01	133,000	0.50%	-	-	-	-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 工研院生醫所副研究員	-	-	-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職務(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獲取更多資訊了解公司之營運狀況，使董事會更能掌握公司營運狀況，且因扁平化管理使得管理效率提升、決策執行上更加順暢；此外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畫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亦擬規畫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方式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公司經營、醫療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3)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損)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酬 金或母 公司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梁晃千	-	-	-	-	-	-	8	8	0.11%	0.11%	2,617	2,617	-	-	-	-	-	-	36.85%	36.85%	無
董事	蘇義鈞	-	-	-	-	-	-	8	8	0.11%	0.11%	1,725	1,725	91	91	-	-	-	-	25.60%	25.60%	無
董事	鎰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兆瑛	-	-	-	-	-	-	10	10	0.14%	0.14%	-	-	-	-	-	-	-	-	0.14%	0.14%	無
董事	鎰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男	-	-	-	-	-	-	8	8	0.11%	0.11%	-	-	-	-	-	-	-	-	0.11%	0.11%	無
董事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智元	-	-	-	-	-	-	4	4	0.06%	0.06%	-	-	-	-	-	-	-	-	0.06%	0.06%	無
獨立董事	劉天仁	20	20	-	-	-	-	2	2	0.31%	0.31%	-	-	-	-	-	-	-	-	0.31%	0.31%	無
獨立董事	柯仁偉	20	20	-	-	-	-	2	2	0.31%	0.31%	-	-	-	-	-	-	-	-	0.31%	0.31%	無
獨立董事	陳威志	20	20	-	-	-	-	2	2	0.31%	0.31%	-	-	-	-	-	-	-	-	0.31%	0.31%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於108年12月11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係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董事報酬之金額每年依據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酬勞發放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擬具分派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報告。而獨立董事酬勞，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以支應月薪方式給報酬，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訂定或調整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梁晃千、蘇義鈞、鎰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兆塏、林俊男)、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智元)、劉天仁、柯仁偉、陳威志	梁晃千、蘇義鈞、鎰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兆塏、林俊男)、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智元)、劉天仁、柯仁偉、陳威志	鎰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兆塏、林俊男)、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智元)、劉天仁、柯仁偉、陳威志	鎰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鍾兆塏、林俊男)、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智元)、劉天仁、柯仁偉、陳威志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蘇義鈞	蘇義鈞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梁晃千	梁晃千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舒麗玲(註1)	-	-	-	-	4	4	0.06%	0.06%	無
監察人	林界政(註2)	-	-	-	-	2	2	0.03%	0.03%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舒麗玲、林界政	舒麗玲、林界政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註1：監察人舒麗玲小姐於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董監事全面改選中連任，並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新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卸任。

註2：監察人林界政先生於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董監事全面改選中增補選一席監察人就任；並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新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卸任。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梁晃千	2,247	2,247	-	-	370	370	-	-	-	-	36.73%	36.73%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梁晃千	梁晃千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目前營運仍有累積虧損，尚無盈餘，故無配發員工酬勞之情形。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酬金給付對象	107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		108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	-	1.46	1.46
監察人	-	-	0.09	0.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29)	(10.29)	36.73	36.73

註：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稅後盈虧分別為(24,830)仟元及 7,124 仟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一般董事及監察人：每年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規定執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擬具分派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報告。

B 獨立董事：係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規定，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按月給付固定報酬，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訂定或調整之。

C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薪資酬勞委員會得就經理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支領經理人薪資。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梁晃千	7	0	100%	108/06/20 連任
董事	蘇義鈞	7	0	100%	108/06/20 連任
董事	鏡鈦科技(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兆瑛	7	0	100%	108/06/20 連任
董事	鏡鈦科技(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男	7	0	100%	108/06/20 連任
董事	能率亞洲資本(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智元	5	0	71.43%	108/06/20 連任
獨立董事	劉天仁	2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柯仁偉	2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陳威志	2	0	100%	註 1
監察人	舒麗玲	4	不適用	80%	註 2
監察人	林界政	1	不適用	33.33%	註 3

註 1：獨立董事劉天仁先生、柯仁偉先生、陳威志先生於公司 108 年 12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新選任獨立董事中就任，於 108 年就任期間曾召開 2 次董事會。

註 2：監察人舒麗玲小姐於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董監事全面改選中連任，並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新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後卸任，於 108 年就任期間內曾召開 5 次董事會。

註 3：監察人林界政先生於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董監事全面改選中增補選一席監察人就任，並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新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後卸任，；於 108 年就任期間內曾召開 3 次董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期別與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議案決議
第三屆第 15 次 108 年 3 月 21 日	108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案。	註	註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第三屆第 16 次 108 年 4 月 17 日	1. 委任本公司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案。	註	註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註	註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3.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註	註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4. 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註	註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5.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註	註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註	註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第四屆第1次 108年6月20日	1. 本公司董事長選舉案。	註	註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2. 108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案。	註	註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3. 擬增加投資子公司 Wiltrom Inc. 投資額度案。	註	註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第四屆第2次 108年9月17日	1. 授權博晟生醫股票出售案。	註	註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2. 本公司欲向櫃買中心申請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一案。	註	註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第四屆第3次 108年11月4日	1.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註	註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2. 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給付報酬案。	註	註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3. 本公司訂定「內部人申報管理作業程序」案。	註	註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註	註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第四屆第4次 108年12月11日	1. 設置審計委員會暨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2. 本公司委任第一屆審計委員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3. 群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移轉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延 至下次會議討 論
	4.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5.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6. 本公司經理人 108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7.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第四屆第5次 108年12月23日	群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移轉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註：本公司獨立董事於 108 年 12 月臨時股東會始選任完成，故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1.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8年9月17日董事會：

A. 議案內容：授權博晟股票出售案；迴避董事：梁晃千董事長；應利益迴避原因：本身為博晟生醫(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2)108年12月11日董事會：

A. 議案內容：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發放經理人年終獎金案；迴避董事及經理人：梁晃千董事長、蘇義鈞董事、蕭慧雯經理；應利益迴避原因：討論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B. 議案內容：一〇九年度經理人調薪案；迴避董事及經理人：梁晃千董事長、蘇義鈞董事、蕭慧雯經理應利益迴避原因：討論經理人調薪；參與表決情形：未參與表決。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A. 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B. 董監進修：本公司安排董監事進修課程，使董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2)設立審計委員會

(3)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發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始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 次【A】，全體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審計委員	劉天仁	1	-	100%	108/12/11 股東臨時 會增選新任/應出席次 數為 1 次
審計委員	柯仁偉	1	-	100%	
審計委員	陳威志	1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列事項：無。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主管：本公司與108年12月11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稽核主管除依法令規定，將每月稽核結果、稽核缺失改善情形作成報告呈送獨立董事外，也會定期與審計委員回進行內部稽核報告，獨立董事如有問題，會直接與會議上與稽核主管溝通。綜上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之聯繫管道及溝通情形，尚稱順暢。

➤ 108/12/23 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溝通事項說明

- 內部稽核報告。
- 審核109年年度稽核計畫。

(2)會計師：

➤ 108/12/23 會計師視訊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

- 108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舒麗玲	4	80%	108/12/11 解任 (註1)
監察人	林界政	1	33.33%	108/12/11 解任 (註2)

註1：監察人舒麗玲小姐於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董監事全面改選中連任，並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新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後卸任，於 108 年就任期間內曾召開 5 次董事會。

註2：監察人林界政先生於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董監事全面改選中增補選一席監察人就任，並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新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後卸任，；於 108 年就任期間內曾召開 3 次董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於108年12月11日選任獨立董事前設有 2 席監察人，在董事會運作方面，均邀請監察人列席並表達意見，以隨時掌握公司營運狀況，監督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如有需要得直接與員工或股東進行溝通或討論。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內部稽核主管除了於每次董事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外，並於每月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本年度監察人查閱報告後並未提出反對意見，溝通情況良好。

2. 監察人不定期視情況需要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方式或書面方式進行財務資訊溝通，溝通情況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年度無此情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已於109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放置於本公司之網站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可確實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其之持股狀況。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辦理。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運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揭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1.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目前共設有8位董事，其中3位為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已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獨立董事之選任，已考量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之經驗與閱讀財務報表能力等條件。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董事會多元化落實情形：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決策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領導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梁晃千	男	V	V	V	V			V	V	
			蘇義鈞	男	V	V	V	V			V	V	
			鍾兆垣	男	V	V	V	V			V	V	
			林俊男	男	V	V	V	V			V	V	
			游智元	男	V	V	V	V			V	V	V
			劉天仁	男	V	V	V	V			V	V	
			柯仁偉	男	V	V	V	V			V	V	V
			陳威志	男	V	V	V	V			V	V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	V		(三) 本公司業已於109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放置於本公司之網站揭露，未來會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每年定期由董事會討論當年度查核及簽證會計師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之聘任事宜。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已配置適任之公司治理人員，惟因未達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規定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門檻，故暫不設置。本公司未來將視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評估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人員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協調各項關部門適時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及落實公司治理事務，包含定訂公司治理相關推動目標並定期追蹤、安排董事及高階主管相關公司治理進修課程等事項。	本公司尚未達設置公司治理主管門檻，暫未適用。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如有需求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	√ √		(一) 本公司與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目前依規定將應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並選派了解公司整體運作、財務及業務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即時允當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目前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30條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報告及每月營運情形；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以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作業。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一向致力於為股東、員工、客戶.....等，創造互利及追求最高權益之經營理念。 在員工權益方面，致力於為員工打造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及順暢的溝通管道。本公司亦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提列退休準備金、勞資間協議等。以誠信、尊重對待員工，透過充實福利制度安定員工生活及完善的進修、訓練管道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投資人可隨時反映意見。 (三) 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均維持平等及良好之關係。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定期進修，以加強公司治理觀念。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現由本公司三席獨立董事(劉天仁、柯仁偉、陳威志)擔任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公司 108 年業已召開1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並將相關決議情形於董事會報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劉天仁	—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柯仁偉	—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陳威志	—	—	✓	✓	✓	✓	✓	✓	✓	✓	✓	✓	✓	✓	0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11 月 4 日至 111 年 6 月 1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天仁	1	-	100%	-
委員	柯仁偉	1	-	100%	-
委員	陳威志	1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目前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目前無此情形。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 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 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截至108年底，本公司已導入ISO13485品質管理系統，透過持續運行以上管理系統，本公司對於營運活動中有關環境、員工安全、顧客、供應商等面向的風險，均能予以掌握並即時因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是由董事會、總經理室及管理處等單位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為低污染之產業，且已建立並持續運行GMP品質管理系統中環境管理作業程序書。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力求表單及文件電子化及執行垃圾分類，使用再生紙、環保杯筷等，以降低對環境所造成得負荷。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高度關注氣候變遷所帶來之議題，包括斷料風險、災害風險、市場風險及經營風險等；並透過評估結果於定期會議上提出討論，並檢視自身企業應對措施，已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生產非屬耗能高污染之產業，且透過制定「節能減碳管理辦法」，持續向員工宣導公司節能減碳政策。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勞工局規定訂有「工作規則」依法保障員工之各項權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訂定合理薪資報酬並結合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公司政策，將獎勵與懲戒清楚劃分，達到公平合理的原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為防範職業災害的發生，對工作環境的改善不遺餘力，以保障員工(含所有合作夥伴)工作安全，並透過GMP品質管理文件訂定環境管理作業程序書，以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提供員工相關安全與健康工作事項如下： 1. 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2. 每年排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3. 建置員工建言及申訴多元化之溝通管道。 4. 訂定「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提供申訴管道，維持工作環境秩序。 5. 為員工投保意外與醫療險。 6. 制定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注意事項，每半年舉行消防講習及演練、定期舉辦安全維護會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重視員工技術及管理職能的培訓。對外透過與其他訓練機構合作，參與或委託進行各項訓練課程；對內則透過一系列以成果導向為目標的內部訓練，實現對於職涯規畫的目標，共創造美好未來。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為確保及維護顧客健康與安全及保障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品質，本公司定期召開產銷會議及業務會議。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另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如有消費者申訴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相關評估及管理辦法，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並與供應商溝通本公司之供應商管理政策，(包含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保、職安衛或人權等規範要求)嚴禁供應商及其人員在為促成合約之簽署、謀取不法利益、避免自身損失或其他不法意圖，而向本公司人員提供利益。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產業類型、規模及需求暫未達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所規定需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惟本公司盡心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會依公司發展狀況作出適切回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員工從事之工作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措施，以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之政策」及相關作業程序，將相關誠信經營政策予以明文化及制度化。</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以防範左述各款不誠信行為發生。</p> <p>(三) 本公司嚴格要求員工及經理人恪遵企業倫理，秉持誠信、廉潔之企業文化，並於新進員工報到時，告知公司相關規定，若有違反將受公司相關懲罰。且透過內部控制運作、例行性稽核等方式，以降低各類型不誠信行為之風險。</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V</p> <p>V</p>		<p>(一) 本公司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且明訂員工應有保護公司智慧財產之責任，避免揭露不應揭露之資訊，並應避免與任何不誠信之廠商或客戶進行往來，若有任何異狀應隨時提報，並於往來契約中訂定誠信條款。</p> <p>(二) 由總經理室負責及監督執行，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稽核，並將稽核之結果提報董事會。</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對於所執行業務有利益衝突，為防止利益衝突，會先告知主管並主動迴避。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董事皆需迴避。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財務報導流程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內部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定期執行查核作業，且另視需求不定期執行專案查核，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法務部為推動全體同仁宣導教育，為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以確保全體員工均了解負有保護公司智慧財產之責任、避免揭露不應揭露之資訊，並應避免與任何不誠信之廠商或客戶進行往來等行為，共同維持公司誠信經營之道德理念，並於新人報到時均會說明公司相關規章且要求員工簽署勞動契約，不定期於內部各種會議、以及不限形式以宣導之方式，且於新人報到時舉行新人教育訓練，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智慧財產權等課程)，說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對於違反誠信行為，員工可以任何形式提出檢舉。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辦法規定流程辦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檢舉事項，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並且不得洩漏其所知悉之情事與他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公司對於檢舉事項採取保密措施，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另公開資訊觀測站可查詢公司資料，並依規定於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及執行情形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知悉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者不得向其他人洩露並注意避免內線交易。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與公司治理相關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股東會議事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作業程序，並已放置在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3月4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梁晃千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756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一路88號22樓

Deloitte & Touche
22F, CTBC Taichung Financial Plaza
No. 88, Huizhong Rd., Sec. 1,
Xitun Dist., Taichung 40756, Taiwan

Tel: +886 (4) 3705 - 9988
Fax: +886 (4) 4055 - 9888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9月17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8年6月30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8年6月30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9月17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台灣微创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會計師 顏 曉 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8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8.01.10	※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已依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
108.06.20	※承認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 ※討論及選舉事項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3) 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4) 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5)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已依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108.12.11	※討論事項 (1) 第四屆獨立董事選舉案 (2) 討論解除新任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已依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8. 03. 21	● 討論事項 (1) 108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2) 108 年預算已編制完竣。 (3) 本公司骨水泥產品研究發展重大事項核定案。
108. 04. 17	● 討論事項 (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民國 107 年盈虧撥補案。 (3) 委任本公司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案。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5)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6) 第四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7) 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8)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召開及相關事項。
108.06.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董事長選舉案。 (2) 108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3) 擬增加投資子公司 Wiltrom Inc. 投資額度案。
108.09.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兆豐銀行授信額度核准追認案。 (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額度追認案。 (4)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授權博晟生醫股票出售案。 (6) 本公司欲向櫃買中心申請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及登錄興櫃一案。 (7)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8)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108.11.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辦理本公司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案。 (2) 本公司 108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受理 3 席獨立董事提名之期間及場所案。 (3)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4) 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案。 (5)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6) 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給付報酬案。 (7) 本公司訂定「內部人申報管理作業程序」。 (8)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9) 召開民國 108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及其相關事項案。
108.12.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審計委員會暨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 本公司委任第一屆審計委員案。 (3) 群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移轉案。 (4) 彰化銀行授信額度核准案, 提請核議。 (5)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案。 (6) 審查本公司應提交薪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7)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8) 本公司經理人 108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案。 (9)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108.12.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年年度預算案。 (2) 109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3) 群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移轉案。
109.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民國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 (4) 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不予發放案。 (5)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6) 辦理現金增資發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7) 本公司擬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案。 (8) 本公司「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制訂案。 (9)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制訂案。 (10)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訂案。 (11)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訂案。 (12)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訂案。 (1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制訂案。 (14) 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制訂案。 (15) 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制訂案。 (16)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制訂案。 (17)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制訂案。 (18) 本公司「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制訂案。 (19)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作業辦法」制訂案。 (20)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2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22)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23)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24) 本公司「內部人申報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25) 召集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塋	顏曉芳	108 年度	-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600	650	1,250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塋 顏曉芳	600	-	50	-	600	1,250	108.1.1-108.12.31	內控專案審查

註：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更換會計師係為配合事務所內部職務輪調之機制所致。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4 月 5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股)	質押股數增 (減)數(股)	持有股數增 (減)數(股)	質押股數增 (減)數(股)
董事長	梁晃千	280,000	-	-	-
董事	蘇義鈞	240,000	-	-	-
董事	鑄鈦科技(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兆瑱	821,855 -	- -	- -	- -
董事	鑄鈦科技(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俊男	821,855 (30,000)	- -	- -	- -
董事	能率亞洲資本(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智元	57,000 -	- -	- -	- -
獨立董事	劉天仁	-	-	-	-
獨立董事	柯仁偉	-	-	-	-
獨立董事	陳威志	-	-	-	-
監察人	舒麗玲(註 1)	-	-	-	-
監察人	林界政(註 1)	-	-	-	-
法務長	蔡德暘	50,000	-	-	-
研發處經理	陳皇綺	47,000	-	-	-
管理處經理	蕭慧雯	50,000	-	-	-
行銷業務部 經理	蔡婷婷	20,000	-	5,000	-
機構部經理	戴宏穎	34,000	-	24,000	-

註 1：已於 108.12.1 解任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之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4月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鏡鈦科技(股)公司	9,002,781	34.11%	-	-	-	-			-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	1,920,000	7.28%	-	-	-	-			-
蘇義鈞	1,638,271	6.21%	-	-	-	-			-
梁晃千	1,247,000	4.73%	-	-	-	-	台灣生醫投資(股)公司	與負責人為父子關係	-
中國信託受託國發基金投資製造業信託專戶	570,000	2.16%	-	-	-	-			-
凱基證券(股)公司	552,202	2.09%	-	-	-	-			-
徐佩琪	487,224	1.85%	-	-	-	-			-
儷榮科技(股)公司	450,000	1.71%	-	-	-	-			-
台灣生醫投資(股)公司	440,000	1.67%	-	-	-	-	梁晃千	與負責人為父子關係	-
曾冠燁	440,000	1.67%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一) 綜合持股比例108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iltrom Inc..	20	100%	-	-	20	100%

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09年4月5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12	10	2,000	20,000	1,800	18,000	設立資本	無	註一
102.12	10	30,000	300,000	6,900	69,000	現金增資51,000	無	註二
105.06	10	30,000	3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131,000	無	註三
106.08	10	30,000	300,000	20,800	208,000	合併換發新股8,000	無	註四
107.09	10	30,000	300,000	21,400	214,000	員工認股權行使6,000	無	註五
108.05	35	50,000	500,000	23,740	237,400	現金增資23,400	無	註六
108.09	35	50,000	500,000	26,390	263,900	現金增資26,500	無	註七

註一：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09835248050 號

註二：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0234150860 號

註三：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0533889140 號

註四：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508360 號

註五：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11 日竹商字第 1070026977 號

註六：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1 日竹商字第 1080012308 號

註七：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3 日竹商字第 1080027709 號

2. 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9年4月5日；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數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26,390	23,610	50,000	本公司股票為興櫃股票

3.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9年4月5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0	12	438	1
持有股數	570,000	0	13,330,425	12,486,575	3,000	26,390,000
持股比例	2.16%	0	50.51%	47.32%	0.01%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9年4月5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999	31	5,566	0.02%
1,000-5,000	229	493,010	1.87%
5,001-10,000	58	508,295	1.93%
10,001-15,000	24	310,758	1.18%
15,001-20,000	9	167,870	0.64%
20,001-30,000	21	546,671	2.07%
30,001-50,000	19	761,768	2.89%
50,001-100,000	23	1,770,210	6.71%
100,001-200,000	19	2,588,569	9.81%
200,001-400,000	9	2,489,461	9.43%
400,001-600,000	6	2,939,426	11.14%
600,001-800,000	0	0	0%
800,001-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4	13,808,396	52.31%
合計	452	26,390,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4月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2,781	34.11%
能率亞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	7.28%
蘇義鈞		1,638,271	6.21%
梁晃千		1,247,000	4.73%
中國信託受託國發基金投資製造業信託專戶		570,000	2.1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52,202	2.09%
徐佩琪		487,224	1.85%
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71%
台灣生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1.67%
曾冠燁		440,000	1.6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註 3)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48.31	32.00	
	最低		28.20	21.00	
	平均		30.90	24.03	
每股淨值	分配前	8.33	13.63	不適用	
	分配後	8.33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1,025		23,83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18)		0.30
		調整後	(1.18)		0.3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轉增資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03.00		
	本利比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註 1：因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上市(櫃)，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相關比例亦暫無法計算。

註 2：本公司 108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後之財務資訊；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累積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3)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議案。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為止仍處於累積虧損狀態，故今年度無股利盈餘分派案。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尚有待彌補之虧損，故僅發放董監事車馬費及獨立董事固定酬勞，餘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金額。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目前之主要營業項目及產銷產品

-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8 年度營業收入	比重(%)
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	64,959	86.31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產品	8,896	11.82
其他	1,406	1.87
合計	75,261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公司開發的產品主要圍繞在三個部份 A 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B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以及 C 骨水泥產品。以下將針對上述相關產品進行說明。

A 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

- a. 人工替代骨 (Bone Substitute): 人工合成，具有骨引導功能 (Osteoconductive)、良好生物相容性、生物活性、可吸收性及無免疫性等特性，提供兩種規格予臨床操作使用-喜瑞骨人工骨替代物(氫氧基磷灰石/ β -三鈣磷酸鹽)與康骨益人工骨替代物(β -三鈣磷酸鹽)
- b. 脊椎固定系統(Spinal Fixation System): 適用於脊椎手術之脊椎固定系統，由椎弓根螺釘、連接桿、側連接桿、橫向連接桿、橫向連接勾等組件組成，椎弓根螺釘分為:實心釘、中空釘、中空側孔釘、長翼微創釘、導航雙螺紋釘…等，尺寸齊全符合不同患者之需求。
- c. 椎間融合系統(Cage): 高分子複合材料之椎間融合器，具良好生物相容性與骨整合效果，產品規格有符合現今經椎間孔腰椎椎體間融合手術 (TLIF)、後側腰椎融合手術(PLIF)路徑之植入物，也適用於微創手術。

B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 椎體可擴張強化固定系統，適用於胸腰椎 (T2-L5) 椎體壓迫性骨折之疼痛治療，本產品設計用於椎體擴張成型術，以緩解或消除椎體骨折造成的疼痛並達到提供椎體高度復位，可透過搭配經核准之脊椎專用骨水泥來提供穩固椎體的效果。

C 骨水泥產品: 適用於脊椎手術以及關節手術中的填充物，主要用來輔助固定或黏著植入物之用途。本系列產品目前已有一產品取得台灣產品查驗登記並取得 GMP，預計於 2020 年第三季開始進行產品銷售。

4. 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研發項目	功能說明
脊椎融合前期之手術治療	脊椎融合為現今脊椎病變患者的最終手術治療方式之一，然而在脊椎病變初期，患者無須進行脊椎融合手術時，僅能依靠復健進行治療，但復健之治療周期長，且依然需搭配藥物止痛，降低患者生活品質。本項目便針對脊椎融合前期開發創新手術治療技術，使脊椎病變前期之患者在受影響節段可以此手術技術進行治療。
可拋棄一次性使用規格之可擴張椎體強化系統 (Vertebral Body Augmentation System)	搭配適用於胸腰椎 (T2-L5) 椎體壓迫性骨折之疼痛治療，本產品設計用於椎體擴張成型術，以緩解或消除椎體骨折造成的疼痛並達到提供椎體高度復位，可透過搭配經核准之脊椎專用骨水泥來提供穩固椎體的效果。

本公司開發新產品-脊突間減壓系統主要適用於脊椎的中等至嚴重程度椎孔狹窄，藉由產品之設計固定在兩節脊突間，藉由金屬形變增加裝置與脊椎結構之間其結合力量，進而穩定植入物位置，降低裝置鬆脫或移位的發生機率。本產品現已經完成植入物設計，開始進行打樣測試，目前在靜態力學上取得正向的成果，因此預期在 2020 年送件申請 TFDA 產品販售許可。

本公司產品椎體可擴張強化固定系統於台灣已經取得產品查驗登記，為了該產品於歐洲、美國及大陸之佈局，提升本產品之競爭性，預計於今年新增可拋棄一次性使用規格之椎體可擴張強化固定系統，目前已經進入產品驗證階段，預期在 2020 年同時申請台灣、歐洲與美國產品新增規格。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人口老化是世界各國共同面臨人口變遷時所產生的問題，根據聯合國人口部門 (United Nations Population Division) 的推估結果，2016年中推計約為74億人，2038年將達到90億人，2056年預計將超過100億人。高齡化為全球醫材市場的主要驅動力之一，舉凡心血管、腦血管、高血壓及骨科等疾病的診斷與照護需求將持續增加。

隨著消費者對醫療處置、健康管理的意識抬頭與要求提高，加上電腦運算、數位化、人工智慧等新技術的跨領域整合，帶動全球醫材市場穩健成長，依據 BMI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指出，2017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為 3,598 億美元，預估 2020 年可成長至 4,253 億美元，2017-2020 年之年複合成長率約 5.7%。

在人口老化以及醫療技術進步的推動下，微創手術已經成為一個產業的趨勢。脊椎手術也不例外，與傳統手術相比，微創手術器械對於患者的脊椎不會造成不必要的傷害，大幅降低其他手術併發症，如：傷口細菌感染發炎、神經麻痺或暫時無力等。對於患者的術後復原較佳。大多數病患可在術後當天或隔天便可以下床活動。市場報告(US Minimally Invasive Spinal Implant Market - 2011-2021)也指出，光美國市場，2021年前將可達到28億6,000萬美元產值。由此也可得知微創手術，亦將是未來脊椎手術的主流，將快速取代開放性的脊椎手術。

此外，從區域別來看醫療產業市場，2017年全球醫療器材區域市場仍以美洲地區為主，占全球的42.6%；其次依序為西歐地區 (23.9%)及亞太地區 (20.6%)，前三大區域掌握了全球經濟的主導權，對全球醫療器材發展甚為重要。亞洲地區則扮演全球醫材市場規模擴張的重要驅動力，其中，中國的整體醫療環境與臨床醫療器材需求正不斷成長之中，《中國製造2025》的提出，預告醫療器械行業的轉型升級正在加快，研發趨勢也正在往國際化標準發展。至於東南亞國協 (ASEAN) 各國也正快速發展中，東南亞國協為全球第七大經濟體，近年來經濟成長亮眼，根據IEK資料顯示，2016年東協經濟共同體的醫療支出總合為1,165億美元，預估未來五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可達到9.3%，2021年醫療支出總和將達到1,819億美元，成為全球第十大醫療市場。

(1)美國市場

美國是世界上最大的醫療器材市場，亦是醫療支出占 GDP 百分比最高的國家，並擁有多項先進、創新技術和研發資源，美國醫材產業與市場的變化牽動著全球局勢。2017年美國醫療器械製造商的市場規模估值為1,540億美元，預計在預測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0%。該國慢性病患率上升和老年人口增加是主要的市場驅動因素，因此，老年人口的增加主要推動了全球醫療器材解決方案的需求。

美國總統川普 2017 年 1 月 宣誓就職後，以「美國優先」為施政核心，透過國家政策以制裁、提高關稅等配套措施，改善了美國的經商環境並帶動製造業回流，也帶動美國整體醫療支出需求成長，也為醫材廠商提供更充裕的資本配置，而 FDA 為因應技術發展，不斷修正醫療器材的內涵並加速、完善監管措施，或祭出新指引，為創新醫材產品的上市提供可依循的路徑，預期當地醫療器材市場將持續蓬勃發展，都將帶動醫療器材廠商提出更具效益以及創新的解決方案。

(2)歐洲市場

西歐地區仍是全球第二大市場，2017年醫療器材市場約859億美元，主要包括在德國，法國，英國，義大利和西班牙製造的消耗品，矯形設備，牙科設備，呼吸設備和眼科設備等醫療設備。由於對歐洲國家對疾病狀態的早期診斷和治療意識日益提高，對醫療器械的需求一直在增長。推動醫療器械需求不斷增長的其他因素包括人口老齡化，消費意識抬頭以及醫療科技的進步。近年來，歐洲醫療器械行業不斷發展壯大。

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帶動歐盟企業投資增加，以及經濟與政治不確定性因素逐漸消退，加上德國、法國與荷蘭 2017 年適逢大選，由親歐政府持續掌政，穩固歐盟軸心，歐洲央行也延長實施寬鬆貨幣政策等利基下，歐盟調升經濟成長預測，儘管有英國脫歐的風險，以及美國總統川普施行保護主義的經濟政策等不確定等因素，歐盟委員會仍樂觀預測經濟成長率將優於 2017年。

而歐洲社會老齡化導致慢性病的發病率上升，如糖尿病，高血壓，骨質疏鬆症和其他與年齡有關的疾病，持續增加的高齡醫療需求，也將帶動醫療器材市場穩定成長，從區域別和國家別來看，德國市場潛力大，也帶動整體西歐市場的發展。

(3)中國大陸市場

中國大陸為全球第四大醫療器材市場，2017年占全球市場5.9%，從近三年市場產品結構來看，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發布的《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競爭格局與領先企業分析報告》顯示，影像診斷設備占據最大的市場百分比，2017年影像診斷設備占比為39.7%；其次是各類耗材，占比為25%；接著是骨科及侵入性醫療器材，剩餘占比則被牙科及其他類型器材所佔據。

因應中國大陸採取規劃經濟的作法，政府政策也直接影響產業的發展方向。受益於中國大陸《十三五衛生與健康規劃》的發展目標下，明確規

劃如下:一、是加大重大疾病防治，開展高血壓、糖尿病、腦卒中等慢性病高危人群風險評估和重點癌種早診早治，強化重大傳染病、精神疾病、地方病和職業病防治，實施擴大國家免疫規劃。加快培養兒科、精神、老年醫學、護理等緊缺人才。二、是重點加強基層和臨床服務能力。三、是加快創新藥和臨床急需品種審批上市，扶持低價藥、「孤兒藥」、兒童用藥等生產，積極推動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促進「互聯網+醫療」更大範圍應用，完善分級診療制度。四、是適應實施全面兩孩政策新需求，合理配置婦幼保健、教育、社保等公共服務資源。五、是加快發展健康產業，支持社會力量以多種形式參與健康服務，推動醫療、養老、旅游等深度融合，增加醫養資源有效供給。

加上《中國製造2025政策》在2020年中國產製的中高端醫療器械在縣級醫院中市占率要達50%，2025年更以70%為目標，此由國家層級來推動高性能醫療器材發展，全面推展進口替代，提高公立醫療機構國產設備的配置比率，提升中國大陸醫療器材產業的核心競爭力，因此也影響了國際廠商與台灣廠商在中國大陸設廠的發展策略布局，與當地業者合作成為不可擋的趨勢。

(4)台灣市場

最近的MOHW報告指出，2016年，台灣國民健康支出（NHE）達到336億美元，佔GDP的6.3%。預計NHE每年將以4.7%的速度增長，這進一步加劇了醫療保健支出。然而，這種趨勢不僅受到人口老齡化的驅動，而且受到經濟增長放緩，全民醫療保險覆蓋系統和慢性病患率上升的推動。大約62%的台灣醫療保健支出由公共部門提供資金，其餘38%由自費私人支出支付。台灣是全球人均醫療支出最高的國家之一。

台灣是美國醫療器材出口的主要市場。2017年，台灣醫療器材市場為43億美元。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預計台灣醫療器材市場將從2017年至2022年繼續增長9%。我國醫療器材市場於全球排名第25位。根據經濟部統計處數據顯示，我國醫療器材出口市場以美國居冠，這些出口主要包括中低端醫療器材和跨國公司的合同製造(OEM, ODM)，直接外銷比率約七成五，2016年醫療器材出口總值達16億美元，年增6.6%；按出口地區觀察，以美國占30.2%居首，日本占16.9%次之，中國大陸占10.4%排名第三，近三年來對日本、中國大陸均呈二位數成長；按出口貨品依序為：眼鏡類7億美元(占44.1%)、醫療設備及用品6億美元(占38.3%)以及醫用化學製品3億美元(占17.6%)。值得強調的是，與海外客戶的密切合作關係已從零部件供應增長到台灣現已成為上游設備生產商和全球醫療設備供應鏈關鍵環節的水平。此外，國內廠商已達到成熟的生產技術。通過OEM和自有品牌的銷售來協助國際領導廠商，在全球市場中佔據了非常重要的領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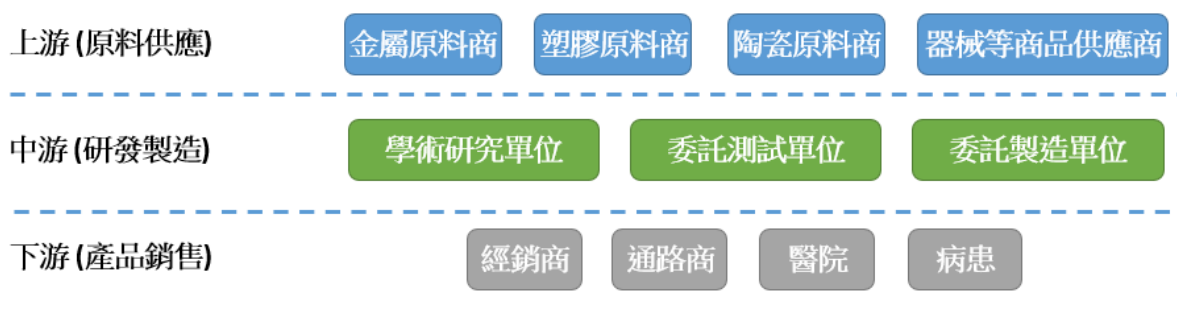
依據工研院產業科技分析所指出，展望未來發展趨向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產值約20至50億的利基產品群，國內產商也積極投入研發能量，包

含微創手術、醫學影像、骨科醫材、牙科醫材四大系統，政府將透過各項輔導與計畫推動加速醫材產業升級，並透過保險公司、醫療場域、藥廠與醫材廠商的跨領域合作，達成「製造業服務化」，提供國際廠商產品的整體性解決方案。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產業上游係鈦金屬、高分子複合材料及塑膠材料，其中鈦金屬及高分子複合材料多由國外進行採購後，經由符合GMP 規範之廠商生產後直接銷售予醫院或者經銷商，惟銷售前產品必須取得產品許可證。

本公司屬脊椎骨科產品的研發製造單位，因此除了連結上游原料廠商之外，亦必須連結中游的研發單位與相關測試單位，以進行產品的開發與製造，最終將再連結下游代理商與醫院等等的產品銷售單位。達到一個完整的醫材開發、生產、銷售的體系。因此，本公司在醫材產品的生產上已完全符合台灣GMP規範之要求，同時針對歐盟體系以及美國地區品質系統亦均建置完成。上中下游產業的成功整合，對未來產品在全球銷售上，亦將有非常重要的幫助。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架構如圖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脊椎領域醫材的產值及成長率在骨科領域中佔比相當高，因此公司產品範疇，以脊椎植入醫材為主。而在開發產品的過程當中，公司針對「臨床需求」、「產業趨勢」以及「市場環境」等因素，以微創手術的方式為產品設計主軸，使產品能達到病患恢復速度更快、住院期間更短、術後併發症少，最終減少醫療資源浪費之效果。

微創手術即是以透過微小的創傷所施行之手術。在進行微創手術的過程當中，必須針對手術的目的與步驟，逐一設計出一套(組)手術器械，藉由器械與植入物的搭配，達到微創手術治療的效果。因此微創手術相關的醫療器材，相對於傳統開放手術而言，將具有更精密的結構設計，因而微創手術相關產品將更需要在一套完整的設計開發流程中，逐一地驗證與開發出來。

在脊椎手術的領域中，包括了脊椎融合手術與椎體壓迫性骨折手術等等，且因應前述手術的需求，亦需搭配骨水泥產品的配合，達到治療的目的。因此，公司發展的產品中主要分為三大類型：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相關產品以及骨水泥產品。茲就此三大類型產品之市

場區隔、現有技術與產品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A 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

脊椎融合手術主要包含有脊椎固定系統、椎間融合系統與人工替代骨，整個脊椎植入物領域的市場價值與成長一直是骨科醫療器材中產值最大的。脊椎是由椎骨與椎間盤所構成，隨著高齡化人口持續的增長，因老化而產生的脊椎病症，如下背痛及坐骨神經痛等，其中約有 40% 與椎間盤退化有關，而這些病痛的主因是椎間盤受到長期的局部應力壓迫，隨著年齡增長，椎間盤的軟組織產生退化或脫出，椎體骨骼的退化或骨質疏鬆，導致上下椎體壓迫到神經，引起劇烈疼痛，此種神經壓迫不易緩解，長期的壓迫會導致神經變性，疼痛症狀會轉變為痠麻及感覺異常。此外，神經受損後，肌肉無力亦會產生肌肉萎縮等變化。因此，對於這種椎間盤脫出、椎孔狹小或椎體移位，目前最有效且立竿見影的治療方式，即為以外科手術來進行矯治脊椎錯位、移除壓迫神經或脊髓的組織，然後利用並以脊椎固定系統及椎間融合系統來穩定術後的脊椎。在脊椎融合手術過程中，臨床醫師需要進行清除壓迫神經的軟骨或骨刺，同時進行椎間盤切除。而椎間盤切除所造成的空洞，目前臨床醫師會以椎間融合器輔以脊椎固定器固定椎體作為主要支撐力量，再配合自體骨或人工替代骨來達成骨融合的目的。但在微創手術的手術過程中可取得自體骨量較少，故需人工替代骨植入骨融合區域，作為骨融合支架，來達到骨融合固定的目的。人工骨主要是由氫氧基磷灰石(hydroxyapatite, HAP)或三鈣磷酸鹽所組成(tricalcium phosphate, TCP)，其中 HAP 為人體主要礦物質成分，TCP 為生物可吸收性陶瓷，公司所開發的人工替代骨一般為多孔性結構，孔隙度一般高達 70%，且孔洞之間具有連通性，在植入患部後，人工替代骨可做為支架引導骨組織進入生長，達到骨引導(osteoconductive)與骨修復之目的。

傳統外科手術中，由於植入物與器械的限制，在單一椎節的治療中，醫生僅能以大傷口(10 公分以上)進行手術，在生理組織上與患者心理上會產生較大的傷害，導致恢復時間較長，且術後傷口大且疼痛。因此近年來微創手術蔚為風行，微創手術乃針對患部做術式設計，以生理解剖學為基礎，開發專門術式的手術器械，並且搭配專門的工具與儀器為患者做安全有效的治療。微創手術的優點包含有：

- a.較輕的術後疼痛
- b.較快的術後恢復時間
- c.較少的失血量
- d.較少的軟組織損傷
- e.較小的手術切口
- f.減少疤痕

傳統手術相比，微創脊椎手術對於患者脊椎不會造成不必要的傷害，可大幅降低其他手術併發症，如：傷口細菌感染發炎、神經麻痺或暫時無力等。患者的術後復原速度較快並復原狀況較佳，大多數病患皆可在術後當天或隔天下床活動，降低患者術後不適。近年來的微創脊椎融合手術，主要是以經皮脊椎骨釘來完成，該骨釘在釘頭上方形成一手術通道，提供醫師手術視野與操作空間，因此已單一椎節的治療上，僅會在病患的身上造成 4 個約 2 公分的手術傷口，大大降低了手術的傷害。

然而，目前的脊椎微創手術中，仍需有 4 個 2 公分的傷口，因此整體手術傷口仍達 8 公分左右，整體技術尚有待改良。本公司產品藉由脊椎骨釘與其相關手術器械的設計，配合手術入點的改變，將微創脊椎融合手術傷口縮小成單一 2.5 公分之傷口，此作法使病患的傷害更小，住院時間更短，更加節省了醫療資源。

B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

脊椎壓迫性骨折(Vertebral Compression Fractures, VCF)，為一種與年齡正相關的老年化疾病，其所導致之椎體塌陷因大部分與骨質疏鬆有關，故更好發於高齡婦女。根據台灣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六十五歲以上婦女 50% 以上在 X 光可看出骨質疏鬆的變化，七十五歲以後就會上升到 90%。六十五歲左右，每四個人中就會有一位因骨質疏鬆造成脊椎壓迫性骨折，八十五歲以後，則上升到每兩個人中就有一位脊椎壓迫性骨折的案例。因此，以男女比例一比一來估算，65 歲以上的老年人中至少有八分之一的人口是壓迫性骨折的潛在病患，醫療商機十分龐大。

此外，在脊椎領域的市場中，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於 2017 年的產值約佔有 11 億美元左右的商機。在 MEDMARKET DILIGENCE 的另一篇報告中(Spine Surgery Worldwide: Products, Technologies, Markets & Opportunities, 2008-2017) 也指出，此手術自 2009 年在脊椎手術中佔有 10% 的產值，然而 2017 年即成長到在脊椎手術中佔有 15% 的產值，在所有脊椎手術的領域中成長最為顯著。文中也提到，此類手術產值提升，主要歸功於手術過程中新技術的發展，如何提升手術效率與解決臨床問題將是產品開發過程當中最重要目標。這也顯示出在此領域中，可能尚有多項臨床問題尚待解決，或者目前的手術技術，仍有其相關缺點存在。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主要應用於骨科與神經外科，目前除了保守的藥物治療與物理治療外，脊椎外科手術為最有效且能根除疼痛的方式。外科手術過程中，主要是灌注骨水泥於壓迫性骨折部位，提升椎體的穩定度並避免塌陷的椎體再次壓迫神經。目前傳統的治療方法有椎體成型術(Vertebroplasty)以及椎體矯正術(Kyphoplasty)。前者主要是直接將骨水泥灌注於壓迫性骨折位置，提升椎體的穩定度並避免塌陷的椎體再次壓迫神經，但約有四成患者出現骨水泥溢流之風險；後者則先利用氣球擴張術來達到撐開椎體的效果，除了可確保椎體回復至一定的高度之外，製造出的空間又可容

納相對大量的骨水泥。但此兩者傳統術式其治療椎體與鄰近節椎體於術後十二個月有約六成患者有二度塌陷之風險。

由此得知，此類手術的成敗主要圍繞在「椎體是否有效恢復其高度並減少二度塌陷的發生率」。近年來，臨床上出現新的手術治療方法稱為「機械式撐開椎體復位術式」，利用鈦合金材質的植體藉由機械式撐開原理可依患者椎體塌陷狀況控制其復位高度，最終再搭配骨水泥灌注。此種植入物因為永久性植入物，故在植入後可提供椎體初步穩定，如鋼筋般防止當下椎體的回壓塌陷，再搭配骨水泥提供更進一步提供支撐力量來穩固椎體，使病患有更好的復位效果，減少疼痛不適，可於隔日下床出院並維持長久的生活品質。但因現今技術無法針對壓迫性骨折壓迫之大宗「前端椎體壓迫性骨折」(Wedge fracture) 在生理解剖上做有效的椎體復位，故本公司所開發的產品以臨床未被滿足之需求，開發出台灣自主生產之的第一個針對解剖復位之可擴張椎體強化系統。希冀提供患者在治療上的另一種選擇，有效緩解臨床症狀，提高患者生活品質。隨著高齡化社會的成長與微創技術普遍被大眾接受度的提高，此類術式是相當具有潛力的治療技術之一。

C 骨水泥產品：

隨著高齡化社會來臨，骨質疏鬆造成的椎體骨折以及關節老化的患者將急遽增加，因而造成骨科醫材產值之增加。在椎體骨折以及關節置換的過程當中，骨水泥扮演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依據 GLOBAL ORTHOPEDICS DEVICES MARKET (2011-2016) 的市場報告中指出，2016 年骨水泥的產值將超過 10 億美元。另一份的市場報告(骨水泥、骨膠的全球市場 (~2022 年):PMMA 水泥、磷酸鈣水泥、天然水泥、合成水泥)中也指出，骨水泥市場將從 2017 年的 9 億 9300 萬美元，成長到 2022 年的 13 億 2260 萬美元的規模，年複合成長率 5.9%。

骨水泥在臨床上扮演的角色，除了做為人工關節與骨骼之間的黏著劑之外亦會使用在椎體塌陷手術之治療。而在脊椎融合手術的過程當中，骨質疏鬆的患者亦會在骨釘的週圍使用適量的骨水泥，藉此來達到穩定脊椎骨釘的功能。臨床上，在顱顏骨缺損修復的過程當中，也會適量地使用骨水泥產品。因此，骨水泥本身的強度，是產品最重要的物理性質，也是彰顯其功能的重要指標。然而產品強度與操作性質，各廠牌之骨水泥仍有相關問題待修正。例如：符合骨骼強度之產品將可減少骨骼應力集中之問題。然而，目前骨水泥的生產技術主要掌握在歐美等地區之製造廠，國內並無自主研發及生產骨水泥材料之技術，因此骨水泥的來源以及價格均被大廠壟斷，在缺少競爭來源的狀況下，對產品本身品質的提升與問題的修正將趨於緩慢。近年來，台灣生產廠在分子醫材的領域已經獲得許多可觀的成績，例如：隱形眼鏡、密閉式抽痰管、藥用軟袋以及自動注射筆等產品，在全球的市場佔有率都已名列前茅，並且在醫療器械的發展中凝聚了寶貴的經驗。公司也希冀複製此成功之經驗，發揮台灣分子領域之專長，以臨床未被滿足之需求，開發出台灣自主生產

之骨水泥產品。

(2)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的三大主軸產品中均有其市場之優勢，以下將針對競爭廠商產品之臨床缺點加以陳述分析，以利瞭解未來產品開發方向以及預計解決之臨床問題：

A 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

公司(產品)名稱	產品說明
S1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藉由輔助器械，精準的在六個小傷口下完成兩節脊椎固定手術。 ● 除了脊椎固定器一般所需四個小傷口外，需額外兩個傷口分別做連接桿植入。
M1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微創椎弓根脊椎骨釘搭配其獨特擴張系統，達到在單一傷口下完成脊椎融合手術。 ● 擴張系統需一定的開創傷口(約 5 公分)，可有較佳的視野。

B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

公司(產品)名稱	產品說明
T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細針(粗細相當於原子筆筆蕊)插入塌陷的椎體，然後液態的骨水泥順著細針注入塌陷的椎體，待骨水泥硬化便可立即穩定椎體 ● 手術操作簡單快速，並有效減少病人疼痛不適 ● 因無法矯正塌陷椎體高度，且無適當骨水泥填補空間，易造成骨水泥溢流及長期追蹤下易延伸椎體二次塌陷之風險。
M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細針前端有一個高壓可擴張球囊，藉由球囊的擴張將塌陷椎體復位，之後取出球囊，再以骨水泥充填其空間來穩定椎體，減少骨水泥溢流風險。 ● 可矯正椎體高度並有效減少病人疼痛不適。 ● 在退出氣球後至灌入骨水泥前的階段易有回塌現象，且若非均勻骨鬆狀態，氣球易變形而無法有效撐開足夠空間供骨水泥灌注。另外，長期追蹤下易延伸椎體二次塌陷之風險。
S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由機械式設計搭配千斤頂概念調整椎體撐開高度，恢復椎體高度矯治變形，再灌注骨水泥以穩定椎體，如鋼筋搭配水泥之概念提供椎體更佳的支撐力。 ● 可矯正椎體高度並有效減少病人疼痛不適。 ● 植入時易有傾斜或異常變形之現象，無法針對有效撐開且於術中無法取出，增加術中風險

C 骨水泥產品：

公司(產品)名稱	產品說明
Z 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黏度低之骨水泥容易溢流，可能造成肺栓塞或傷害神經等副作用 ● 黏度高之骨水泥雖可改善溢流問題，但需額外注射裝置之配合 ● 骨水泥之強度普遍落在 2000-3000Mpa，與人體海綿骨 400-600Mpa 差異過大，將造成應力集中之現象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34,951	38,327
營業收入淨額	59,829	75,261
佔營收淨比例(%)	58.42%	50.93%

2. 開發成功之產品：

本公司整合材料開發與機構設計之產品開發能量，產品與技術主要圍繞在三個部份「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及「骨水泥產品」。「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包含了「人工骨替代物」、「脊椎固定系統」以及「脊椎融合系統」，公司在民國99年便開發出兩種人工骨材，而在民國100年至106年間亦陸續開發出屬於台灣自主設計之微創脊椎融合系統與微創脊椎固定系統，民國107年，更開發出單一傷口脊椎固定系統之全球獨創之產品。而在「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的技術中，民國107年亦取得TFDA產品查驗登記，且於108年開始啟動上市後追蹤計畫。「骨水泥產品」於108年開始進行試量產，且於109年第一季取得TFDA產品查驗登記，成為國內第一家自行進行骨水泥配方研發生產的醫療器材製造商。茲就歷年來產品開發成過列表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3年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工替代骨 • 微創脊椎固定系統 • 微創椎間融合系統
1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骨材傳輸裝置
1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膠原蛋白人工骨材
1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一傷口脊椎固定系統 • 結合骨材輸送裝置之椎間融合器
1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椎體可擴張強化固定系統 • 可熱塑型人工骨材
1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椎體成形術骨水泥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A. 台灣市場- 健全通路布局，深化與客戶間的連結與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利產品業務推廣。並以自身的創新研發能量和透過嚴謹的產品設計管制程序來強化微創脊椎手術之全方位解決方案的產品線，以滿足市場需求。且透過不斷的新產品推出來帶動提高公司產品整體的市佔率。
- B. 國際市場- 藉由創新與獨特性的產品切入國際市場，並以訂定彈性且因地制宜的行銷策略來積極尋找商業夥伴佈建通路。並藉由產品發表會與教育訓練，增加商業合作夥伴對公司的支持並提高品牌的知名度。
- C. 加速公司營收的成長，產生規模經濟，達到財務損益平衡。
- D. 本公司針對所開發具有創新性但需進行臨床試驗之法規風險較高的產品，可藉由資產轉讓與產品授權或策略聯盟等共同合作開發模式，快速回收研發支出以提升投資報酬率。

2. 公司長期計畫

- A. 本公司新產品開發是利用策略化的選題策略，以開發具有高市場價值及臨床需求之產品，以佈建公司微創脊椎手術之全方位解決方案。並藉由持續在脊椎市場的扎根，以累積產品開發與銷售之專業知識和市場滲透性。且持續累積醫師合作經驗及國際策略聯盟之客戶人脈，確保投入之資源產生最大效用，以提升投資報酬率。
- B. 持續落實以研發來帶動行銷，並藉由行銷來厚植研發之策略。除了透過品牌形象的建利，強化本身的利基市場，利用產品創新與服務來提高產品價值，創造穩定成長的營收。且不斷透過開發具有高市場價值及臨床需求之產品的動力，來發展未來與國際大廠技術轉移、技術授權、企業併購或通路共享的合作模式之市場價值。
- C. 強化研發人員之創新與執行力。研發人員的創新與執行力，將是產品開發成功的重要關鍵因素。具體做法為派員參加相關訓練課程、重要醫學年會或延聘顧問指導來提升研發人員之眼界與創新能力，並深化研發人員對開發產品之執行力。醫療器材產品開發與醫材法規息息相關，因而強化法規人員與研發人員溝通及配合之能力，將可使產品開發的風險與投入的資源降到最低。

- D. 與上游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以獲得穩定原料供貨來源；強化工廠管理效能，加強存貨庫存管理能力；與經銷商共同努力經營市場，提升廠內產能利用率與採購成本競爭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47,140	81.12%	43,311	72.39%	56,841	75.53%	
外 銷	亞洲	8,786	15.12%	10,311	17.24%	10,251	13.62%
	美洲	0	0.00%	5,509	9.21%	7,770	10.32%
	其它	2,186	3.76%	698	1.16%	399	0.53%
	小 計	10,972	18.88%	16,518	27.61%	18,420	24.47%
合 計	58,112	100.00%	59,829	100.00%	75,26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佔有率

根據健保局 2018 年人工代用骨、脊椎固定系統及椎間融合器的年用量統計資料，本公司產品目前在國內健保市場之市佔率分別如下：人工代用骨 24%、脊椎固定系統 10%及椎間融合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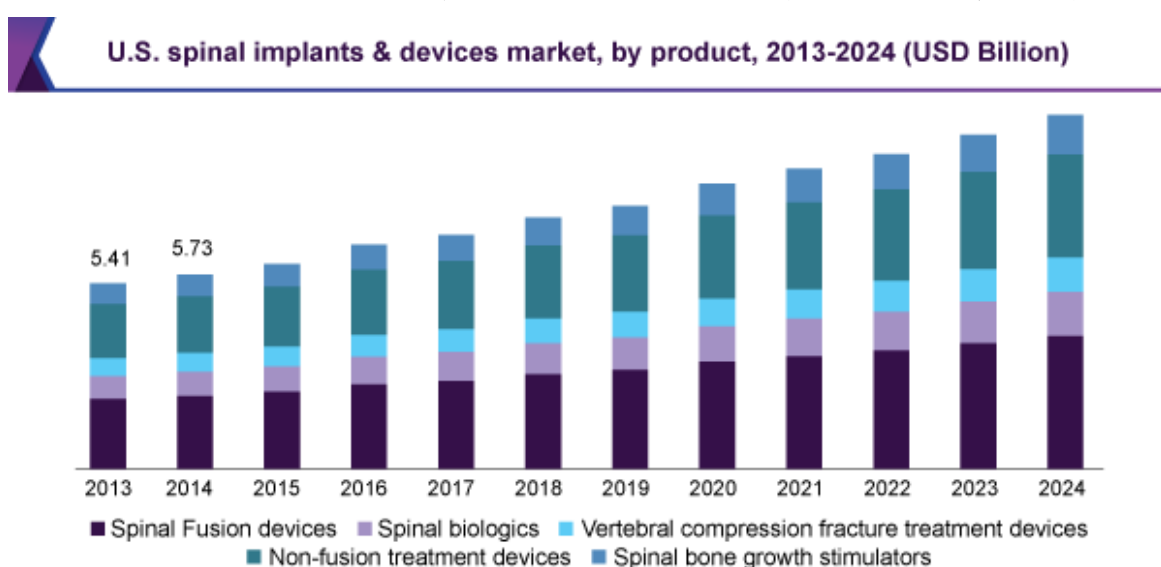
由於公司目前營收超過七成皆來自於國內市場，而近年來積極以創新產品拓展自費市場，以爭取高毛利，提昇附加價值。國外市場尚在開發初期，未來將持續拓展國外市場通路，並提升產品競爭力，期望能在國外市場與國際大廠品牌一較高下，預期市占率會不斷提高。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 BMI Research 2018 年 4 月資料指出，受嬰兒潮世代步入高齡化，全球 65 歲以上人口逐年攀升，醫療支出需求成長，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於 2020 年將達到 4,253 億美元，其中骨科與植入物相關占比約為 11.6%；此外，根據 Grand View Report 市場統計資料，2015 年全球脊柱植入物和器械市場規模估值即達 110.6 億美元，並持續以 5.8%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骨科特別是脊椎相關疾病醫療市場快速增長，其關鍵因素包括退行性脊柱疾病治療率的增加、老年人口數不斷的攀升、醫療技術的進步以及對微創手術的需求上升。

人口老齡化與脊柱退化和脊柱疾病增加有關。改變生活方式導致人口肥胖增加也是推動增長的關鍵因素之一。退化性椎間盤疾病是最常診斷的疾病之一，並且是導致背部和頸部疼痛的主要原因。和以往的治療方式相比，傳統脊椎手術需要透過10-15公分的傷口，傷口大軟組織破壞多，失血量大，也需要比較長的復原時間。脊椎微創手術相對於傳統開放手術具有潛在優勢，例如降低血液流失，恢復更快，創傷和切口更少以及住院時間減少，目標以最小化對周圍組織和解剖結構的損害，造成微創脊椎手術正在以複合增長率8.5%的速度持續增長中。

以區域來看，由於強大的醫療基礎設施，以及對新設備開發的關注和該地區患者的診斷改善，北美地區在2018年佔全球脊柱市場的最大區域份



額，另一方面，新興市場如亞太新興國家，開始受到市場關注並預計將以最高的速度增長，隨著高齡問題逐漸浮現，除了人均醫療保健支出的增長外，廣大消費群體的存在，特別是在中國和印度等東南亞新興國家，可能會成為下一波推動市場發展的關鍵。

脊椎市場主要為國際大廠所把持，主要的廠牌為Medtronic, DepuySynthes, Nuvasive, Stryker, ZimmerBiomet...等公司，這些公司具有品牌力、行銷力、產品開發及企業併購能力，在市場中居主導地位；但近年來也由於金屬加工及生產技術進步，在中國、東南亞等國家也開始自行生產，自有品牌如雨後春筍般出現，這些自有品牌常以低價進入對品質要求較低的市場，而本公司以自身的創新研發能量和透過嚴謹的產品設計管控制程序來強化微創脊椎手術之全方位解決方案的產品線，以滿足市場需求。且透過不斷的新產品推出來帶動提高公司產品整體的市佔率。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本公司已建置完善的醫療器材品質系統並持續開發高階創新性醫材，以符合臨床手術需求，除了取得 ISO 13485 以及台灣醫材 GMP 認證，在 2016 年美國 F D A 亦派員來公司以美國品質系統法規(QSR, Quality System Regulation)稽核通過。產品已在美國、中國大陸、歐盟、台灣獲得總數多達 33 案的販售許可證，其智財也在美國、中國大陸、歐盟、台灣以及日本等地有可實施專利共 32 件專利，有策略性地進行國際專利佈局，進而取得多國專利保護，樹立起未來產品上市後的競爭者進入障礙。

本公司為蘊含研發動能之公司，主要針對臨床未被滿足的需求(clinical unmet need)進行新產品開發，具備高效率執行醫材開發流程之能力。本公司新產品開發是利用策略化的選題策略，以開發具有高市場價值及臨床需求之產品，以佈建公司微創脊椎手術之全方位解決方案。並藉由持續在脊椎市場的扎根，以累積產品開發與銷售之專業知識和市場滲透性。且持續累積醫師合作經驗及國際策略聯盟之客戶人脈，確保投入之資源產生最大效用，以提升投資報酬率。

Wiltrom 這個品牌秉持著從台灣紮根、行銷全球的信念，目前已經銷售至亞洲、美洲、歐洲等十餘個國家，累積了各國的法規經驗及經銷商網絡，並藉由創新與獨特性的產品切入國際市場，並以訂定彈性且因地制宜的行銷策略來積極尋找商業夥伴佈建通路。並藉由產品發表會與教育訓練，增加商業合作夥伴對公司的支持並提高品牌的知名度。本公司針對所開發具有創新性但需進行臨床試驗之法規風險較高的產品，可藉由資產轉讓與產品授權或策略聯盟等共同合作開發模式，快速回收研發支出以提升投資報酬率。

(2)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近年台灣方面政府積極扶植生物科技產業並鼓勵創新，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公布的「5+2 創新產業計畫」中，「生醫產業」即為發展重點之一，擬定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提出「完善生態體系、整合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推動特色重點產業」四大行動方案，建置台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促進生技醫藥產業發展與增進國人醫療健康照護福祉。

除了積極打造「生技醫藥研發產業聚落」，串聯台北南港、竹科、中科及南科四大聚落外，也持續提升留才和育才環境，媒合資金、優化法規，打造完整的產業創新生態系，連結國際通路，爭取更多外銷訂單。

此外在醫療器材法規上，也完成修正《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放寬高風險醫療器材的適用範圍，並新增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以鼓勵廠商投入高風險醫療器材研發、預防醫學及再生醫學等新技術及新產品開發，提升臺灣生技醫藥產業營業額與競爭力。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1. 各國查驗登記法規及臨床試驗不盡相同，查驗登記法規內容一旦改變，容易影響產品上市進度。	法規部門需熟稔重要幾個國家的法規查驗登記，如 FDA/ CE/ TFDA CFDA，並持有完整的技術文件與臨床數據、盤點產品分類和分級、加強上市後產品監測等，並與當地的 CRO 公司或法規諮詢顧問公司合作，加速證照取得，搶得進入市場的先機。
2. 由於美國市場屬於高度競爭市場，對於產品是否有納入保險、醫療糾紛、產品侵權等都存在一定市場風險。	(a) 面對產品是否可納入美國健保給付將詢問美國顧問，了解其保險給付體系。 (b) 美國是醫療訴訟非常嚴重的國家，台微醫將針對進入美國市場的產品進行200萬美金的產品責任險，降低醫療糾紛造成之資金風險。 (c) 本公司在產品專利方面，具有非常強的專利團隊與外部合作專利事務所，可避免產品侵權發生的機會。
3. 中國市場具有產品被抄襲風險，另外中國市場還有政策不穩定情形，恐會影響公司穩健成長。	(a) 對於中國大陸市場抄襲問題，除具有專利保護產品外，選擇正派經營之合作夥伴；並持續保持有新產品推出，讓通路商持續有合作意願，並走在市場前端。 (b) 政策不穩定是台灣廠商於中國大陸市場必須面對之議題，目前會採多元市場開發，不會只針對中國大陸市場，以降低市場太集中之風險。
4. 開啟國際市場需備大量存貨，過多的存貨可能造成公司提列損失。	建立健全之市場預估量回報機制，每月請經銷商提供市場銷售紀錄表，以健全訂貨與存貨數量，強化存貨調節機制。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用途
脊椎融合手術-人工骨替代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工骨主要是用來提供任何骨缺損或需要骨融合的部位所需，因此可使用的範圍包含了四肢骨、顱顏骨、牙槽、脊椎等部位。 ● 公司的人工骨替代物有磷酸鈣鹽人工骨、含膠原蛋白之人工骨以及可熱塑性的人工骨等等。
脊椎融合手術-脊椎固定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系統在脊椎融合過程中，用來穩定脊椎之用。 ● 本系列產品包含非微創、微創以及單一傷口微創等三個次系統。
脊椎融合手術-椎間融合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系統主要用於脊椎融合手術中，用來支撐椎間之高度。 ● 本系統依設計形式分成頸椎椎間融合系統、胸腰椎椎間融合系統。另亦有可配合骨材輸送裝置之椎間融合系統，提升使用效率。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可擴張椎體強化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系統主要用在椎體壓迫性(或外傷)骨折之治療，用於撐開椎體的高度，提供骨水泥灌注的空間。
骨水泥產品-椎體成形術骨水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病人脊柱因發生病變性骨折而需進行椎體成形術(Vertebroplasty)或椎體矯正術(Kyphoplasty)時，用於充填入脊柱而產生固定的作用。 ● 病人替換人工關節時，需利用骨水泥將人工關節固定於病人的骨頭上，使人工關節得以緊密連結於人骨之中。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人工骨替代物

此產品主要以氫氧基磷灰石(Hydroxyapatite, HAP)為原料，經由高溫燒結的製程讓 HAP 轉相成β相的三鈣磷酸鹽，進而成形成粒材與塊材之分，應用於骨缺損的修復，整個生產過程經由公司的 ISO 13485 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嚴格把關，確保產品使用前具有良好的品質。而本產品除了取得台灣 TFDA 的產品販售許可外，同時在中國大陸也取得藥監局的認可、美國地區也取的 510k 並銷售於美國。因此，2016 年美國 FDA 派員來公司以美國品質系統法規(QSR, Quality System Regulation)稽核通過，因此本產品的品質，亦取得美國政府的肯定。本公司之人工骨替代物，具有多孔性且具有骨引導的效果，對骨修復有一定的效果。

B. 脊椎固定系統

此產品材質為 Ti6Al4V，為目前最常見的植入物材質，產品經由設計圖面委託合格的機械加工廠進行加工，最終由公司 GMP 廠進行檢驗與後端清洗及產品包裝製程，整個生產過程經由公司的 ISO 13485 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嚴格把關，確保產品使用前具有良好的品質。本產品於中國大陸以及美國地區均取得了產品上市許可，且銷售於該地區，使用於中國大陸地區與美國民眾，因此產品的品質在國際上亦具有相當的水準。本產品之主要功能在椎間盤形成一個力學穩定的空間，讓椎間盤有足夠的時間進行骨融合的過程。

C. 椎間融合系統

此產品材質為聚醚醚酮(PEEK)，為目前市面上最常見的椎間融合器材質，產品經由設計圖面委託合格的機械加工廠進行加工，最終由公司 GMP 廠進行檢驗與後端清洗及產品包裝製程，整個生產過程經由公司的 ISO 13485 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嚴格把關，確保產品使用前具有良好的品質。公司各產品之間均使用相同的品質系統與管理模式，因此公司生產的產品品質，均符合國際要求之水準。本產品之主要功能為回復椎間盤高度，同時營造出一定的空間讓骨頭生長。

D. 椎體可擴張強化固定系統

此產品材質為 Ti6Al4V，為目前最常見的植入物材質，產品經由設計圖面委託合格的機械加工廠進行加工，最終由公司 GMP 廠進行檢驗與後端清洗及產品包裝製程，整個生產過程經由公司的 ISO 13485 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嚴格把關，確保產品使用前具有良好的品質。該產品主要功能在撐開壓迫性骨折的椎體，使椎體回復高度並具有一定的骨水泥填充空間。

E. 椎體成形術骨水泥

此產品材質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是目前市面上常用來治療椎體骨折的植入材料。產品主要由 PMMA 材料供應商提供合格原料並由廠內 GMP 工廠針對液劑進行無菌充填及粉劑包裝程序，包裝完成後進行產品 EO 滅菌。整個生產過程經由公司的 ISO 13485 品質管理系統進行嚴格把關，確保產品使用前具有良好的品質。目前台灣已取得了產品的上市許可，此產品由液劑與粉劑兩種劑型，經混合後於人體內固化而成一具有力學強度之植入物，其低溫聚合之特性，使其運用過程當中可降低神經傷害之風險。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國內採購：

(1) 鈦合金棒材：由國內貿易商提供，原料主要來源為美國。(以Carpenter Technology Corporation以及Perryman company兩家供應商為主)

(2) HAP：由國內貿易商提供，原料主要來源為德國。(主要由Honeywell Specialty Chemicals Seelze GmbH 提供)

(3) PMMA：針對公司指定的配方，由國內材料原料商提供。

2. 國外採購：

(1) PEEK：主要進口地區為歐洲。(由Invivio Ltd.提供)

本公司與國內外原物料供應商經過多年往來，雙方已建立良好供需關係，在供貨、價格及交期都得到充分支援，因此供貨相對穩定。本公司與國內外原物料供應商經過多年往來，雙方已建立良好供需關係，在供貨、價格及交期都得到充分支援，因此供貨相對穩定。

(四) 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廠商	6,002	23.33	無	A 廠商	8,180	20.94	無
2	B 廠商	2,020	7.85	無	B 廠商	5,047	12.92	無
3	C 廠商	2,218	8.62	無	C 廠商	4,585	11.74	無
4								
	其他	15,487	60.20		其他	21,251	54.40	
	進貨淨額	25,727	100.00		進貨淨額	39,063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108 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十變化：

B 廠商及 C 廠商占比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 108 年增加新型號產品，故新產品進貨增加，且其他廠商進貨金額相對下降所致。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客戶	23,010	38.46	無	A 客戶	26,853	35.68	無
2	B 客戶	9,933	16.60	無	B 客戶	8,054	10.70	無
3	C 客戶	6,346	10.61	無	C 客戶	3,996	5.31	無
	其他	20,540	34.33		其他	36,358	48.31	
	銷貨淨額	59,829	100.00		銷貨淨額	75,261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108 年度銷售淨額百分之十變化如下：

C 客戶銷售量減少，且其他終端客戶訂單相對增加，使 C 客戶退出佔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組；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脊椎融合手術產品	109,000	82,137	34,903	109,000	71,862	40,064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產品	-	-	-	2,000	1,545	2,154
合計	109,000	82,137	34,903	111,000	73,407	42,218

註：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產品係於108年度開發完成並量產銷售。

變動分析：107及108年度生產量值變化差異如下：

1. 108年度產量下降，主要係因依訂單生產及庫存量調節之故。
2. 108年度產值上升，主要係因108年度生產之產品型號為價值較高之產品。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組；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脊椎融合手術產品	30,715	42,986	15,887	15,384	27,429	47,697	11,980	17,262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產品	-	-	-	-	401	8,896	-	-
其他	959	325	3,689	1,134	788	248	1,199	1,158
合計	31,674	43,311	19,576	16,518	28,618	56,841	13,179	18,420

註：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產品係於108年度開發完成並量產銷售。

變動分析：107及108年度銷售量值變化差異如下：

1. 108年度銷量下降，主要係因市場需求變動，在銷售之產品別有單位數量差異之故。
2. 108年度銷值上升，主要係因有高單價之新產品上市，故使得銷售值增加。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料

109年4月5日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4	5	5
	間接人員	38	40	38
	合計	42	45	43
平均年歲		32.02	33.07	33.22
平均服務年資		2.92	3.32	3.46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11.90%	8.89%	9.30%
	碩士	23.81%	22.22%	18.60%
	學士	64.29%	66.67%	69.77%
	高中	0	2.22%	2.33%
	高中以下	0	0	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均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所有福利措施以及相關給付項目係依相關條例規定及團保合約辦理，每年並定期統一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本公司員工人數雖未達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規定門檻，仍為員工訂定、規劃及執行各項福利，內容涵蓋尾牙、員工聚餐等項目。

2. 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針對新進同仁，安排職前訓練，協助其熟悉工作環境及職務內容。員工在職訓練部分，各部門視實際需求安排適當之內訓課程，同仁得以隨時接收專業技能新資訊，公司亦依各職能專業課程所須，安排員工或由員工提出參加各顧問公司、訓練機構、政府及工商團體所舉辦之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專業素養。108年度執行之課程項目、訓練支出、受訓人次或受訓時數如下：

項目	堂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14	18	30	0
2.內部專業職能訓練	40	242	247	0
3.外部專業職能訓練	21	78	653	173,487
總計	75	338	930	173,487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退新制，本公司員工每月按薪資提撥6%退休金並存入勞工局所設立之員工退休金專戶內。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並召開勞資會議，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另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件管理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秉持一貫注重員工福利之原則，提供優良的工作環境並維持順暢之溝通管道以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故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7-109/7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彰化銀行西屯分行	109/1-109/12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8/6-109/6	綜合融資授信額度	無
租賃契約	沈秀珍	108/12-113/12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契約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9/01-113/12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契約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03-126/12	土地租賃	無
技術轉移合約	甲.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丙.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3/8/20	甲乙雙方於 99/8/6 簽訂之「微創腰椎內固定器及其植入方法」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書，由甲方將其之權利義務轉讓給丙方	無
技術轉移合約			甲乙雙方於 99/8/6 簽訂之「新型腰椎融合固定器」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書，由甲方將其之權利義務轉讓給丙方	無
技術轉移合約			甲乙雙方於 100/11/30 簽訂之「非融合椎間盤纖維環修復裝置」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書，由甲方將其之權利義務轉讓給丙方	無
技術轉移合約			甲乙雙方於 100/12/20 簽訂之「溫感性可塑性塑膠骨材」技術暨專利授權契約書，由甲方將其之權利義務轉讓給丙方	無
技術授權合約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5/04-125/04	全陶瓷醫用骨水泥之備製技術授權合約	無
專利授權合約	Sherwin Hua	107/10-115/9	雙方於 107/10/1 簽訂之「螺釘」專利授權，由 Sherwin Hua 將其專利授權給我司使用。	無
技術暨專利移轉契約書	群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03/02	雙方於 109/3/02 簽訂之「椎體撐開器技術暨專利」有償讓與移轉契約書，由乙方將「本體研發成果」及其「共同研發成果」之所有權讓與給甲方。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註 2)	107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133,655	109,198	253,3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30,600	67,3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64	32,493	37,063
使用權資產			-	-	34,560
無形資產			17,956	15,650	14,864
其他資產			31,278	11,192	14,562
資產總額			215,753	199,133	421,7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812	20,951	30,087
	分配後		18,812	20,951	(註 3)
非流動負債			12	-	31,8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824	20,951	61,917
	分配後		18,824	20,951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96,929	178,182	359,795
股本			208,000	214,000	263,900
資本公積			284	292	125,0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355)	(36,185)	(29,061)
	分配後		(11,355)	(36,185)	(註 3)
其他權益			-	75	(86)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6,929	178,182	359,795
	分配後		196,929	178,182	(註 3)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 104-106 年度無子公司故依規定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 2：依 107 年度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揭露。

註 3：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註 2)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58,112	59,829	75,261
營業毛利(損)			33,063	35,073	45,658
營業損益			(19,721)	(40,186)	(40,2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30	14,931	47,858
稅前淨利(損)			(5,991)	(25,255)	7,59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978)	(25,255)	7,592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5,978)	(24,830)	7,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註 1)	-	75	(1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78)	(24,755)	6,96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978)	(24,830)	7,1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978)	(24,755)	6,9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0.29)	(1.18)	0.30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 104~106 年度無子公司故依規定僅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 2：依本公司 10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揭露。

(三)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68,838	133,655	106,916	248,8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30,600	67,3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12	32,864	32,493	37,063
使用權資產			-	-	-	34,560
無形資產			7,966	17,956	15,650	14,864
其他資產			13,666	31,278	11,681	17,474
資產總額			218,082	215,753	197,340	420,09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561	18,812	19,158	28,467
	分配後		17,561	18,812	19,158	(註2)
非流動負債			5,898	12	-	31,8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459	18,824	19,158	60,297
	分配後		23,459	18,824	19,158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194,623	196,929	178,182	359,795
股本			200,000	208,000	214,000	263,900
資本公積			-	284	292	125,04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77)	(11,355)	(36,185)	(29,061)
	分配後		(5,377)	(11,355)	(36,185)	(註2)
其他權益			-	-	75	(8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4,623	196,929	178,182	359,795
	分配後		194,623	196,929	178,182	(註2)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本公司自105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55,507	58,112	57,353	69,888
營業毛利		33,710	33,063	32,288	39,998
營業損益		(9,791)	(19,721)	(39,967)	(36,7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70	13,730	14,712	44,360
稅前淨利		279	(5,991)	(25,255)	7,58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79	(5,978)	(24,830)	7,12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18	(5,978)	(24,830)	7,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	-	75	(1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8	(5,978)	(24,755)	6,96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18	(5,978)	(24,830)	7,1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318	(5,978)	(24,755)	6,9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02	(0.29)	(1.18)	0.30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 105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五)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註)	107年(註)	108年(註)
流動資產	54,678				
基金及長期投資	-				
固定資產	20,166				
無形資產	7,460				
其他資產	3,068				
資產總額	85,3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067			
	分配後	22,067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067			
	分配後	22,067			
股本	69,000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695)			
	分配後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63,305			
總額	分配後	63,305			

不適用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 105 年度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六)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44,241	不適用			
營業毛利	26,100				
營業損益	(3,73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34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8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87)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485)				
每股盈餘(元)	(0.07)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 105 年度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七)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顏曉芳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顏曉芳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棟鋆、顏曉芳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72	10.52	14.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99.26	548.37	1,056.6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10.48	521.21	842.08
	速動比率			489.49	296.65	634.12
	利息保障倍數			(138.33)	(12,626.50)	12.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7	2.58	3.45
	平均收現日數			160.79	141.47	105.79
	存貨週轉率(次)			0.75	0.62	0.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43	2.91	2.71
	平均銷貨日數			486.66	588.70	640.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2	1.83	2.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29	0.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4)	(11.97)	2.46
	權益報酬率(%)			(3.05)	(13.24)	2.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88)	(11.80)	2.88
	純益率(%)			(10.29)	(41.50)	9.47
	每股盈餘(元)			(0.29)	(1.18)	0.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7	0.75	0.7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0.98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20%以上者)：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要係108年度因租賃負債增加，以致108年度負債比率較去年上升。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要係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得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108年度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主要係108年度銷貨淨額上升且平均應收帳款及票據餘額下降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上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108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增加，使得稅前淨利較去年增加，因此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上升及每股盈餘增加。

註1：財務資料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制，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76	8.72	9.71	14.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26.21	599.26	548.37	1,056.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61.44	710.48	558.07	874.08
	速動比率		774.19	489.49	313.80	655.44
	利息保障倍數		2.37	(138.33)	(12,626.50)	12.8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79	2.27	2.47	3.34
	平均收現日數		130.82	160.79	147.77	109.28
	存貨週轉率 (次)		0.78	0.75	0.63	0.5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05	3.43	3.01	2.80
	平均銷貨日數		467.94	486.66	579.36	629.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29	1.92	1.76	2.0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7	0.27	0.28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2	(2.74)	(12.02)	2.47
	權益報酬率(%)		0.25	(3.05)	(13.24)	2.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14	(2.88)	(11.80)	2.88
	純益率(%)		0.57	(10.29)	(43.29)	10.19
	每股盈餘 (元)		0.02	(0.29)	(1.18)	0.3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6	0.57	0.72	0.70
	財務槓桿度		0.98	1.00	1.00	0.9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以上者)：

- 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要係108年度因租賃負債增加，以致108年度負債比率較去年上升。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要係10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得權益總額增加所致。
- 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108年度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主要係108年度銷貨淨額上升且平均應收帳款及票據餘額下降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上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108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增加，使得稅前淨利較去年增加，因此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上升及每股盈餘增加。

註 1：財務資料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制，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

註 3：本公司自 105 年度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年(註1)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8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13.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7.77				
	速動比率(%)		119.16				
	利息保障倍數		(8.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2				
	平均收現日數		129.43				
	存貨週轉率(次)		0.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2				
	平均銷貨日數		384.2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5)				
	股東權益報酬率(%)		(0.7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70)			
		稅前純益		(0.71)			
	純益率(%)		(1.10)				
每股盈餘(元)		(0.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06)				
	財務槓桿度		0.9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財務資料依「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編制，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分析意義，故不擬計算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

註3：本公司自105年度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報告：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鑒會計師及顏曉芳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柯仁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 晃 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微醫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微醫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微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微醫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微醫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計 57,382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總額 14%，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淨變現價值評估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3. 核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4.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同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微醫公司業已編製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微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微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微醫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微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微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微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微醫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堃



曾棟堃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4 日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六)	\$	51,738	12	\$	30,920	16
1150	應收票據		1,048	-		1,770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		24,220	6		16,53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88	-		803	-
130X	存 貨 (附註九)		57,382	14		43,185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113,057	27		12,118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723	1		3,86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3,356</u>	<u>60</u>		<u>109,198</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67,307	16		30,600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37,063	9		32,49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34,560	8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14,864	3		15,650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八)		-	-		465	-
1915	預付設備款		3,692	1		1,45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798	1		1,15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及二四)		7,072	2		8,119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8,356</u>	<u>40</u>		<u>89,935</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421,712</u>	<u>100</u>	\$	<u>199,1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111	-
2170	應付帳款		13,877	3		7,87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11,720	3		12,407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3,016	1		-	-
2313	遞延收入		94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529	-		55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087</u>	<u>7</u>		<u>20,951</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31,830	8		-	-
2XXX	負債總計		<u>61,917</u>	<u>15</u>		<u>20,951</u>	<u>11</u>
	權 益						
3100	普通股本		263,900	62		214,000	107
3200	資本公積		125,042	30		292	-
3300	累積虧損	(29,061)	(7)	(36,185)	(1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	-		75	-
3XXX	權益總計		<u>359,795</u>	<u>85</u>		<u>178,182</u>	<u>8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21,712</u>	<u>100</u>	\$	<u>199,1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代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75,261	100	\$ 59,8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三）	29,603	40	24,756	41
5900	營業毛利	45,658	60	35,073	59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1,611	42	24,851	42
6200	管理費用	15,986	21	15,457	2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327	51	34,951	5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924	114	75,259	126
6900	營業損失	(40,266)	(54)	(40,186)	(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11,995	16	15,271	2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	-	(338)	(1)
7050	財務成本	(642)	(1)	(2)	-
7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6,707	49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858	64	14,931	25
7900	稅前淨利（損）	7,592	10	(25,255)	(4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十八）	468	1	(425)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7,124	9	(24,830)	(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61)	-	\$ 7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963	9	(\$ 24,755)	(4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 九)				
9750	基 本	\$ 0.30		(\$ 1.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累積虧損 (附註十六)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8,000	\$ 284	(\$ 11,355)	\$ -	\$ 196,92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6,000	8	-	-	6,008
D1	107 年度淨損	-	-	(24,830)	-	(24,830)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5	7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4,830)	75	(24,75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4,000	292	(36,185)	75	178,182
E1	現金增資	49,900	124,750	-	-	174,650
D1	108 年度淨利	-	-	7,124	-	7,124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1)	(16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124	(161)	6,96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3,900	\$ 125,042	(\$ 29,061)	(\$ 86)	\$ 359,7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7,592	(\$ 25,2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58	7,847
A20200	攤銷費用	2,290	2,3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7)	2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6,707)	-
A20900	利息費用	642	2
A21200	利息收入	(393)	(12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93	72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22	361
A31150	應收帳款	(7,601)	9,0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65	(95)
A31200	存 貨	(22,008)	(12,1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70)	1,655
A32130	應付票據	(111)	(1,919)
A32150	應付帳款	6,006	8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2)	4,484
A32210	遞延收入	94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	(1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9,296)	(11,8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3	1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2)	(2)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47	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98)	(11,7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1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1)	(3,5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47)	2,99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9,892)	28,8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72)	(1,0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691)	15,1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1,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543)	-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174,650	6,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107	5,0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00)	85
EEEE	現金淨增加	20,818	8,51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0,920	22,40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1,738	\$ 30,9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8 年 12 月 29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1.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8%，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41,380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u>-</u>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41,380</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41,380</u>

3.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4.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41,380	\$ 41,380
資產影響	\$ -	\$ 41,380	\$ 41,380
租賃負債—流動	\$ -	\$ 2,770	\$ 2,7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8,610	38,610
負債影響	\$ -	\$ 41,380	\$ 41,380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二。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

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年

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額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估計，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3	\$ 123
支票及活期存款	56,907	38,916
定期存款	114,727	12,118
減：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13,057)	(12,118)
質押銀行存款	(7,072)	(8,119)
	<u>\$ 51,738</u>	<u>\$ 30,920</u>
銀行存款年利率(%)	0.03 - 1.065	0.03 - 1.065

質押銀行存款及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非流動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國內興櫃股票</u>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博晟生醫公司)	<u>\$ 67,307</u>	<u>\$ 30,600</u>

八、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701	\$ 17,167
減：備抵損失	(<u>481</u>)	(<u>628</u>)
	<u>\$ 24,220</u>	<u>\$ 16,53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客戶予以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設置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 期	逾 90 至 150 天	逾 151 至 240 天	逾 241 至 300 天	逾 超過 301 天	合 計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24,008	\$ 236	\$ -	\$ -	\$ 457	\$ 24,70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u>24</u>)	-	-	(<u>457</u>)	(<u>481</u>)
攤銷後成本	<u>\$ 24,008</u>	<u>\$ 212</u>	<u>\$ -</u>	<u>\$ -</u>	<u>\$ -</u>	<u>\$ 24,220</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6,211	\$ 365	\$ -	\$ -	\$ 591	\$ 17,16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u>37</u>)	-	-	(<u>591</u>)	(<u>628</u>)
攤銷後成本	<u>\$ 16,211</u>	<u>\$ 328</u>	<u>\$ -</u>	<u>\$ -</u>	<u>\$ -</u>	<u>\$ 16,53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628	\$ 375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		
減損損失	(137)	253
匯率影響數	(10)	-
期末餘額	<u>\$ 481</u>	<u>\$ 628</u>

九、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8,505	\$ 22,132
在製品	21,907	17,342
原 料	4,955	2,327
商 品	2,015	1,384
	<u>\$ 57,382</u>	<u>\$ 43,185</u>

108及107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9,603仟元及24,756仟元。108及107年度營業成本分別包括跌價損失1,393仟元及721仟元。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Wiltrom Inc. (Wiltrom公司)	醫療器材銷售	100	100

註一：上述子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並列入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

註二：為拓展美國業務並擴展整體營運規模，本公司於107年4月投資設立Wiltrom Inc.，並於108年4月及8月分別對其現金增資美金5萬元及10萬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8 年度</u>	<u>年初餘額</u>	<u>增</u>	<u>加</u>	<u>減</u>	<u>少</u>	<u>重 分 類</u>	<u>年底餘額</u>
<u>成 本</u>							
租賃改良物	\$ 21,335	\$ 78	\$ -	\$ -	\$ 455		\$ 21,868
機器設備	21,011	2,738	(370)		2,082		25,461
辦公設備	2,931	121	-		-		3,052
其他設備	<u>15,769</u>	<u>1,444</u>	<u>-</u>		<u>6,381</u>		<u>23,594</u>
成本合計	<u>61,046</u>	<u>\$ 4,381</u>	<u>(\$ 370)</u>		<u>\$ 8,918</u>		<u>73,975</u>
<u>累計折舊</u>							
租賃改良物	13,077	\$ 2,288	\$ -	\$ -	\$ -		15,365
機器設備	8,301	2,764	(370)		-		10,695
辦公設備	1,812	446	-		-		2,258
其他設備	<u>5,363</u>	<u>3,231</u>	<u>-</u>		<u>-</u>		<u>8,594</u>
累計折舊合計	<u>28,553</u>	<u>\$ 8,729</u>	<u>(\$ 370)</u>		<u>\$ -</u>		<u>36,91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u>\$ 32,493</u>						<u>\$ 37,063</u>
<u>107 年度</u>							
<u>成 本</u>							
租賃改良物	\$ 21,247	\$ 88	\$ -	\$ -	\$ -		\$ 21,335
機器設備	17,896	3,115	-	-	-		21,011
辦公設備	2,783	148	-	-	-		2,931
其他設備	<u>11,644</u>	<u>-</u>	<u>-</u>		<u>4,125</u>		<u>15,769</u>
成本合計	<u>53,570</u>	<u>\$ 3,351</u>	<u>\$ -</u>		<u>\$ 4,125</u>		<u>61,046</u>
<u>累計折舊</u>							
租賃改良物	9,897	\$ 3,180	\$ -	\$ -	\$ -		13,077
機器設備	6,148	2,153	-	-	-		8,301
辦公設備	1,410	402	-	-	-		1,812
其他設備	<u>3,251</u>	<u>2,112</u>	<u>-</u>		<u>-</u>		<u>5,363</u>
累計折舊合計	<u>20,706</u>	<u>\$ 7,847</u>	<u>\$ -</u>		<u>\$ -</u>		<u>28,55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u>\$ 32,864</u>						<u>\$ 32,49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改良物	2 至 9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其他設備	2 至 6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5,332
房屋及建築	<u>9,228</u>
	<u>\$ 34,560</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57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472
房屋及建築	<u>1,357</u>
	<u>\$ 2,829</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016</u>
非流動	<u>\$ 31,83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1.8%
房屋及建築	1.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5至20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46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6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簽訂之廠房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 103 年 12 月至 126 年 12 月。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949
1至5年	<u>37,431</u>
	<u>\$ 41,380</u>

十三、無形資產

	商	譽	技術授權	其	他	合	計
<u>108 年度</u>							
年初餘額	\$	-	\$ 15,131	\$	519	\$	15,650
本年度攤銷		-	(2,003)	(287)	(2,290)
重分類			354		1,150		1,504
年底餘額	<u>\$</u>	<u>-</u>	<u>\$ 13,482</u>	<u>\$</u>	<u>1,382</u>	<u>\$</u>	<u>14,864</u>
<u>107 年度</u>							
年初餘額	\$	134	\$ 16,902	\$	920	\$	17,956
本年度攤銷		-	(1,985)	(401)	(2,386)
重分類		-	214		-		214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34)	-	-	-	(134)
年底餘額	<u>\$</u>	<u>-</u>	<u>\$ 15,131</u>	<u>\$</u>	<u>519</u>	<u>\$</u>	<u>15,65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技術授權	10 至 20 年
其他	3 至 5 年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6,048	\$ 5,651
其他	<u>5,672</u>	<u>6,756</u>
	<u>\$ 11,720</u>	<u>\$ 12,407</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劃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金專戶。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u>5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26,390</u>	<u>21,400</u>
已發行股本	<u>\$ 263,900</u>	<u>\$ 214,000</u>

108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37,4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08 年 4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63,9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08 年 9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24,750	\$ -
合併溢額	284	28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8</u>	<u>8</u>
	<u>\$ 125,042</u>	<u>\$ 292</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8 年度
	<u>虧 損 撥 補 案</u>
年初待彌補虧損	(\$ 36,185)
加：108 年度淨利	7,124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29,061</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 -</u>

有關 108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 109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u>\$</u>	<u>\$</u>
補助款收入	9,061	12,996
利息收入	393	125
其他收入	<u>2,541</u>	<u>2,150</u>
	<u>\$ 11,995</u>	<u>\$ 15,27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u>(\$</u>	<u>(\$</u>
淨外幣兌換損失	197)	194)
商譽減損損失	-	(134)
其他支出	<u>(5)</u>	<u>(10)</u>
	<u>(\$ 202)</u>	<u>(\$ 338)</u>

(三)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29	\$ 7,847
使用權資產	2,829	-
無形資產	<u>2,290</u>	<u>2,386</u>
	<u>\$ 13,848</u>	<u>\$ 10,23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27	\$ 1,502
營業費用	<u>8,731</u>	<u>6,345</u>
	<u>\$ 11,558</u>	<u>\$ 7,84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	\$ 61
營業費用	<u>2,227</u>	<u>2,325</u>
	<u>\$ 2,290</u>	<u>\$ 2,38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5,486	\$ 29,853
勞健保費用	2,808	2,425
退職後福利	1,536	1,351
其他員工福利	<u>1,385</u>	<u>1,339</u>
	<u>\$ 41,215</u>	<u>\$ 34,9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44	\$ 6,566
營業費用	<u>33,771</u>	<u>28,402</u>
	<u>\$ 41,215</u>	<u>\$ 34,968</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因尚有累積虧損，故未有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65	(401)
稅率變動	<u>-</u>	<u>(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468</u>	<u>(\$ 42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損)	<u>\$ 7,592</u>	<u>(\$ 25,255)</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1,521	(\$ 5,051)
稅上不可減除或計入之損益	(7,341)	36
稅率變動	-	(1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15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373	4,6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468</u>	<u>(\$ 425)</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u>108年度</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稅率變動</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u>\$ 465</u>	<u>(\$ 465)</u>	<u>\$ -</u>	<u>\$ -</u>
<u>107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u>\$ 66</u>	<u>\$ 389</u>	<u>\$ 10</u>	<u>\$ 46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u>\$ 12</u>	<u>(\$ 12)</u>	<u>\$ -</u>	<u>\$ -</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虧損扣抵最後扣抵年度</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112 年度到期	\$ 3,540	\$ 3,540
113 年度到期	1,228	1,228
114 年度到期	323	323
116 年度到期	5,587	5,587
117 年度到期	22,684	23,070
118 年度到期	<u>26,863</u>	<u>-</u>
	<u>\$ 60,225</u>	<u>\$ 33,748</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305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27	-
其 他	<u>1,134</u>	<u>-</u>
	<u>\$ 4,566</u>	<u>\$ -</u>

(四)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Wiltrom Inc.係依美國當地所得稅率計算所得稅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u>本 年 度</u>		<u>每 股 盈 餘</u>
	<u>淨 利（ 損 ）</u>	<u>股 數（ 仟 股 ）</u>	<u>（ 虧 損 ）（ 元 ）</u>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7,124</u>	<u>23,830</u>	<u>\$ 0.30</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 24,830)</u>	<u>21,025</u>	<u>(\$ 1.18)</u>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8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6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8 月 17 日決議發行 600 單位之員工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10 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認股完畢。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8 仟元。

上述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9.31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22.24%
無風險利率	0.39%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興櫃股票	\$ 67,307	\$ -	\$ -	\$ 67,307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0,600	\$ 30,600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產業類別、同類型公司評價及公司營運情形，或依據公司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7,307	\$ 30,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201,121	71,42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5,597	20,39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28 仟元及 99 仟元。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4,497	\$ 32,867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057	10,038
金融負債	38,846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 1% 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763 仟元及 26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

夠之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

下列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係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25,597	\$ -	\$ -	\$ -
租賃負債	903	2,709	16,095	19,869
	<u>\$ 26,500</u>	<u>\$ 2,709</u>	<u>\$ 16,095</u>	<u>\$ 19,869</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u>\$ 20,392</u>	<u>\$ -</u>	<u>\$ -</u>	<u>\$ -</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鏡鈦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

	108年度	107年度
1. 銷貨收入		
鏡鈦公司	<u>\$ 42</u>	<u>\$ 1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08年度	107年度
2. 其他收入		
鏡鈦公司	<u>\$ 30</u>	<u>\$ 20</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3. 其他應付款		
鏡鈦公司	\$ <u>170</u>	\$ <u>209</u>
4. 其他流動負債		
鏡鈦公司	\$ <u>-</u>	\$ <u>23</u>

(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306	\$ 6,582
退職後福利	<u>195</u>	<u>209</u>
	<u>\$ 6,501</u>	<u>\$ 6,79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作為工業局補助計畫之受限制專戶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u>7,072</u>	\$ <u>8,119</u>

二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2 日與群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力生技）簽訂技術暨專利移轉契約書，雙方約定由本公司分三年支付新臺幣 2,500 萬予群力生技，並由本公司取得群力生技所擁有之椎體撐開器之技術與專利，以及群力生技在與本公司共同開發椎體撐開器中所擁有之技術與智慧財產權之部分。另本公司未來若移轉或授權椎體撐開器技術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予第三方時，需提撥收入款項總金額之百分之 10% 給予群力生技作為回饋金。本公司除產品銷售時無需再支付權利金外，並得獨立運用椎體撐開器技術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有助於該產品銷售及商業發展。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人民幣	匯率	新台幣	人民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 2,972	4.305	\$ 12,796	\$ 2,225	4.447	\$ 9,895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8 年度		107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失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97)	1 (新台幣：新台幣)	(\$ 194)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是以將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者視為單一營運部門。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依IFRS 8「營運部門」評估，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脊椎融合手術相關產品	\$ 64,959	\$ 58,370
脊椎壓迫性骨折治療手術產品	8,896	-
其他	1,406	1,459
	<u>\$ 75,261</u>	<u>\$ 59,829</u>

(二) 地區別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亞洲	\$ 67,092	\$ 53,623
美洲	7,770	5,509
非洲	353	102
歐洲	46	519
澳洲	-	76
	<u>\$ 75,261</u>	<u>\$ 59,829</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甲 公 司	\$ 26,853	36	\$ 23,010	38
乙 公 司	8,054	11	9,933	17
丙 公 司	3,996	5	6,346	11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博晟生醫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53	\$ 67,037	4%	\$ 67,037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Wiltrom 公司	1	營業收入	\$ 1,424	T/T 90 天 2
				進貨	815	T/T 90 天 1
				應收帳款	146	T/T 90 天 -

註一：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合併財務報表業已沖銷。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失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失	備 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Wiltrom 公 司 (註)	美 國	醫療器材 之銷售	\$ 6,144	\$ 1,462	20	100%	\$ 2,912	(美金 66)	(\$ 2,031)	子公司

註：業已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台微醫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微醫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微醫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微醫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計 57,053 仟元，佔總資產總額 14%，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淨變現價值評估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九。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存貨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3. 選樣核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4. 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同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微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微醫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微醫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

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微醫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微醫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微醫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微醫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微醫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微醫公司民國 108 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
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
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璽



曾棟璽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4 日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附註六)	\$	49,670	12	\$	28,663	1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二三)		1,048	-		2,474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八及二三)		22,269	5		16,05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88	-		803	-
130X	存 貨 (附註九)		57,053	14		42,936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113,057	27		12,118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539	1		3,86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8,824</u>	<u>59</u>		<u>106,916</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67,307	16		30,600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		2,912	1		4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一)		37,063	9		32,493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二)		34,560	8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三)		14,864	3		15,650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八)		-	-		465	-
1915	預付設備款		3,692	1		1,45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798	1		1,15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及二四)		7,072	2		8,119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1,268</u>	<u>41</u>		<u>90,424</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20,092</u>	<u>100</u>		<u>\$ 197,34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13	-
2170	應付帳款		13,715	3		7,62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10,348	3		11,216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二)		3,016	1		-	-
2313	遞延收入—流動		94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443	-		3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467</u>	<u>7</u>		<u>19,158</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二)		<u>31,830</u>	<u>7</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0,297</u>	<u>14</u>		<u>19,158</u>	<u>10</u>
	權 益						
3100	普通股本		263,900	63		214,000	108
3200	資本公積		125,042	30		292	-
3300	累積虧損	(29,061)	(7)	(36,185)	(1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	-		75	-
3XXX	權益總計		<u>359,795</u>	<u>86</u>		<u>178,182</u>	<u>9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20,092</u>	<u>100</u>		<u>\$ 197,3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69,888	100	\$ 57,353	100
5000	29,890	43	25,065	44
5900	39,998	57	32,288	56
5910	(67)	-	(1,059)	(2)
5950	39,931	57	31,229	54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				
6100	26,326	38	20,823	36
6200	15,489	22	15,422	27
6300	34,887	50	34,951	61
6000	76,702	110	71,196	124
6900	(36,771)	(53)	(39,967)	(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七)				
7010	10,528	15	15,039	26
7020	(202)	-	(337)	-
7050	(642)	(1)	(2)	-
7070	(2,031)	(3)	12	-
7200	36,707	53	-	-
7000	44,360	64	14,712	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7,589	11	(\$ 25,255)	(44)
7950	465	1	(425)	(1)
8200	7,124	10	(24,830)	(43)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	-	75	-
8500	\$ 6,963	10	(\$ 24,755)	(4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50	\$ 0.30		(\$ 1.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累積虧損 (附註十六)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合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8,000	\$ 284	(\$ 11,355)	\$ -	\$ 196,92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 之普通股	6,000	8	-	-	6,008
D1	107 年度淨損	-	-	(24,830)	-	(24,830)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5	7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4,830)	75	(24,75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4,000	292	(36,185)	75	178,182
E1	現金增資	49,900	124,750	-	-	174,650
D1	108 年度淨利	-	-	7,124	-	7,124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1)	(161)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124	(161)	6,96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3,900	\$ 125,042	(\$ 29,061)	(\$ 86)	\$ 359,7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7,589	(\$ 25,2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58	7,847
A20200	攤銷費用	2,290	2,3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43)	2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利益	(36,707)	-
A20900	利息費用	642	2
A21200	利息收入	(393)	(12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損 失）份額	2,031	(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34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1,471	622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67	1,05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26	(347)
A31150	應收帳款	(5,767)	9,5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65	(95)
A31200	存 貨	(21,969)	(11,8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80)	1,655
A32130	應付票據	(13)	(2,017)
A32150	應付帳款	6,092	6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8)	3,314
A32210	遞延收入	94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	(3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4,528)	(12,6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3	1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42)	(2)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50	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727)	(12,4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2,1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82)	(1,46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1)	(3,5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647)	2,99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9,892)	28,8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72)	(1,0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373)	13,7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1,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43)	-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174,650	6,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107	5,000
EEEE	現金淨增加	21,007	6,25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8,663	22,40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9,670	\$ 28,6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8 年 12 月 29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個體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1.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8%，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41,380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u>-</u>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41,380</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41,380</u>

3.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4.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41,380	\$ 41,380
資產影響	\$ -	\$ 41,380	\$ 41,380
租賃負債—流動	\$ -	\$ 2,770	\$ 2,7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38,610	38,610
負債影響	\$ -	\$ 41,380	\$ 41,380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二。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係於商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或提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三) 租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

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107年

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33	\$ 123
支票及活期存款	54,839	36,659
定期存款	114,727	12,118
減：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113,057)	(12,118)
質押銀行存款	(7,072)	(8,119)
	<u>\$ 49,670</u>	<u>\$ 28,663</u>
銀行存款年利率(%)	0.03-1.065	0.03-1.065

質押銀行存款及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非流動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國內興櫃股票</u>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博晟生醫公司)	<u>\$ 67,307</u>	<u>\$ 30,600</u>

八、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2,424	\$ 16,657
減：備抵損失	(155)	(598)
	<u>\$ 22,269</u>	<u>\$ 16,059</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客戶予以評等。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設置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 期	逾 90 至 150 天	逾 151 至 240 天	逾 241 至 300 天	逾 超過 301 天	合 計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22,269	\$ -	\$ -	\$ -	\$ 155	\$ 22,424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155)	(155)
攤銷後成本	<u>\$ 22,269</u>	<u>\$ -</u>	<u>\$ -</u>	<u>\$ -</u>	<u>\$ -</u>	<u>\$ 22,269</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6,000	\$ 66	\$ -	\$ -	\$ 591	\$ 16,657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7)	-	-	(591)	(598)
攤銷後成本	<u>\$ 16,000</u>	<u>\$ 59</u>	<u>\$ -</u>	<u>\$ -</u>	<u>\$ -</u>	<u>\$ 16,05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598	\$ 37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43)	223
年底餘額	<u>\$ 155</u>	<u>\$ 598</u>

九、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8,505	\$ 21,883
在製品	21,907	17,342
原物料	4,955	2,327
商 品	1,686	1,384
	<u>\$ 57,053</u>	<u>\$ 42,936</u>

108及107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9,890仟元及25,065仟元。108及107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471仟元及622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投 資 子 公 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Wiltrom Inc. (Wiltrom 公司)	<u>\$ 2,912</u>	100	<u>\$ 489</u>	100

為拓展美國業務並擴展整體營運規模，本公司於107年4月投資設立Wiltrom Inc.，並於108年4月及8月分別對其現金增資美金5萬元及10萬元。

上述子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8 年度</u>	<u>年初餘額</u>	<u>增</u>	<u>加</u>	<u>減</u>	<u>少</u>	<u>重 分 類</u>	<u>年底餘額</u>
<u>成 本</u>							
租賃改良物	\$ 21,335	\$ 78	\$ -	\$ -	\$ 455		\$ 21,868
機器設備	21,011	2,738	(370)		2,082		25,461
辦公設備	2,931	121	-		-		3,052
其他設備	<u>15,769</u>	<u>1,444</u>	<u>-</u>		<u>6,381</u>		<u>23,594</u>
成本合計	<u>61,046</u>	<u>\$ 4,381</u>	<u>(\$ 370)</u>		<u>\$ 8,918</u>		<u>73,975</u>
<u>累計折舊</u>							
租賃改良物	13,077	\$ 2,288	\$ -	\$ -	\$ -		15,365
機器設備	8,301	2,764	(370)		-		10,695
辦公設備	1,812	446	-		-		2,258
其他設備	<u>5,363</u>	<u>3,231</u>	<u>-</u>		<u>-</u>		<u>8,594</u>
累計折舊合計	<u>28,553</u>	<u>\$ 8,729</u>	<u>(\$ 370)</u>		<u>\$ -</u>		<u>36,912</u>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額	<u>\$ 32,493</u>						<u>\$ 37,063</u>
<u>107 年度</u>							
<u>成 本</u>							
租賃改良物	\$ 21,247	\$ 88	\$ -	\$ -	\$ -		\$ 21,335
機器設備	17,896	3,115	-	-	-		21,011
辦公設備	2,783	148	-	-	-		2,931
其他設備	<u>11,644</u>	<u>-</u>	<u>-</u>		<u>4,125</u>		<u>15,769</u>
成本合計	<u>53,570</u>	<u>\$ 3,351</u>	<u>\$ -</u>		<u>\$ 4,125</u>		<u>61,046</u>
<u>累計折舊</u>							
租賃改良物	9,897	\$ 3,180	\$ -	\$ -	\$ -		13,077
機器設備	6,148	2,153	-	-	-		8,301
辦公設備	1,410	402	-	-	-		1,812
其他設備	<u>3,251</u>	<u>2,112</u>	<u>-</u>		<u>-</u>		<u>5,363</u>
累計折舊合計	<u>20,706</u>	<u>\$ 7,847</u>	<u>\$ -</u>		<u>\$ -</u>		<u>28,553</u>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淨額	<u>\$ 32,864</u>						<u>\$ 32,49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租賃改良物	2 至 9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其他設備	2 至 6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25,332
房屋及建築	<u>9,228</u>
	<u>\$ 34,560</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57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472
房屋及建築	<u>1,357</u>
	<u>\$ 2,829</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016</u>
非流動	<u>\$ 31,83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1.8%
房屋及建築	1.8%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5至20年。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46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6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本公司為承租人簽訂之廠房租賃契約，租賃期間為 103 年 12 月至 126 年 12 月。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949
1至5年	<u>37,431</u>
	<u>\$ 41,380</u>

十三、無形資產

	商	譽	技 術 授 權	其	他	合	計
<u>108 年度</u>							
年初餘額	\$	-	\$ 15,131	\$	519	\$	15,650
本年度攤銷		-	(2,003)	(287)	(2,290)
重分類		-	354		1,150		1,504
年底餘額	<u>\$</u>	<u>-</u>	<u>\$ 13,482</u>	<u>\$</u>	<u>1,382</u>	<u>\$</u>	<u>14,864</u>
<u>107 年度</u>							
年初餘額	\$	134	\$ 16,902	\$	920	\$	17,956
本年度攤銷		-	(1,985)	(401)	(2,386)
本年度認列減損							
損失	(134)	-	-	-	(134)
重分類		-	214		-		214
年底餘額	<u>\$</u>	<u>-</u>	<u>\$ 15,131</u>	<u>\$</u>	<u>519</u>	<u>\$</u>	<u>15,65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技術授權	10 至 20 年
其 他	3 至 5 年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薪資及獎金	\$ 5,953	\$ 5,651
其 他	<u>4,395</u>	<u>5,565</u>
	<u>\$ 10,348</u>	<u>\$ 11,216</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劃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u>5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26,390</u>	<u>21,400</u>
已發行股本	<u>\$ 263,900</u>	<u>\$ 214,000</u>

108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4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37,4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08 年 4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63,9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08 年 9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24,750	\$ -
合併溢額	284	28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8</u>	<u>8</u>
	<u>\$ 125,042</u>	<u>\$ 292</u>

此類資本公積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8 年度
	虧 損 撥 補 案
年初待彌補虧損	(\$ 36,185)
加：108 年度淨利	7,124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9,061
年底待彌補虧損	\$ -

有關 108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 109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綜合損益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補助款收入	\$ 9,061	\$ 12,996
利息收入	393	125
其他收入	1,074	1,918
	<u>\$ 10,528</u>	<u>\$ 15,03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97)	(\$ 194)
商譽減損損失	-	(134)
其他支出	(5)	(9)
	<u>(\$ 202)</u>	<u>(\$ 337)</u>

(三)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29	\$ 7,847
使用權資產	2,829	-
無形資產	<u>2,290</u>	<u>2,386</u>
	<u>\$ 13,848</u>	<u>\$ 10,23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27	\$ 1,502
營業費用	<u>8,731</u>	<u>6,345</u>
	<u>\$ 11,558</u>	<u>\$ 7,84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	\$ 61
營業費用	<u>2,227</u>	<u>2,325</u>
	<u>\$ 2,290</u>	<u>\$ 2,38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32,395	\$ 29,099
勞健保費用	2,808	2,425
退職後福利	1,536	1,351
董事酬金	104	-
其他員工福利	<u>1,381</u>	<u>1,338</u>
	<u>\$ 38,224</u>	<u>\$ 34,21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44	\$ 6,566
營業費用	<u>30,780</u>	<u>27,647</u>
	<u>\$ 38,224</u>	<u>\$ 34,213</u>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1 人及 4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3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本公司因尚有累積虧損，故未有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1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65	(401)
稅率變動	<u>-</u>	<u>(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465</u>	<u>(\$ 42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損)	<u>\$ 7,589</u>	<u>(\$ 25,255)</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	\$ 1,518	(\$ 5,051)
稅上不可減除或計入之損益	(7,341)	36
稅率變動	-	(1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915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373	4,6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465</u>	<u>(\$ 425)</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
率由 10%調降為 5%。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

<u>108年度</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稅率變動</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u>\$ 465</u>	<u>(\$ 465)</u>	<u>\$ -</u>	<u>\$ -</u>
<u>107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u>\$ 66</u>	<u>\$ 389</u>	<u>\$ 10</u>	<u>\$ 46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u>\$ 12</u>	<u>(\$ 12)</u>	<u>\$ -</u>	<u>\$ -</u>

(三)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虧損扣抵最後扣抵年度</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112 年度到期	\$ 3,540	\$ 3,540
113 年度到期	1,228	1,228
114 年度到期	323	323
116 年度到期	5,587	5,587
117 年度到期	22,684	23,070
118 年度到期	<u>26,863</u>	<u>-</u>
	<u>\$ 60,225</u>	<u>\$ 33,748</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305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127	-
其 他	<u>1,134</u>	<u>-</u>
	<u>\$ 4,566</u>	<u>\$ -</u>

(四)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u>本 年 度</u>		<u>每 股 盈 餘</u>
	<u>淨 利（ 損 ）</u>	<u>股 數（ 仟 股 ）</u>	<u>（ 虧 損 ）（ 元 ）</u>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7,124</u>	<u>23,830</u>	<u>\$ 0.30</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 24,830)</u>	<u>21,025</u>	<u>(\$ 1.18)</u>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8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6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8 月 17 日決議發行 600 單位之員工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10 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認股完畢。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8 仟元。

上述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9.31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預期波動率	22.24%
無風險利率	0.39%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興櫃股票	\$ 67,307	\$ -	\$ -	\$ 67,307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30,600	\$ 30,600

108 及 107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用市場法估算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產業類別、同類型公司評價及公司營運情形，或依據公司淨值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7,307	\$ 30,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1)	197,102	69,38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4,063	18,85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匯率變動1%時，本公司於108及107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128仟元及99仟元。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尚無法代表匯率之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以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而產生利率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2,429	\$ 30,610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057	10,038
金融負債	34,846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1%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8及107年度之稅前損益將分別變動741仟元及250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

下列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係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金融負債	3 個月內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 24,063	\$ -	\$ -	\$ -
租賃負債	903	2,709	16,095	19,869
	<u>\$ 24,966</u>	<u>\$ 2,709</u>	<u>\$ 16,095</u>	<u>\$ 19,869</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無附息負債	<u>\$ 18,852</u>	<u>\$ -</u>	<u>\$ -</u>	<u>\$ -</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鏡鈦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Wiltrom 公司	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

	108年度	107年度
1. 銷貨收入		
Wiltrom 公司	\$ 1,424	\$ 2,256
鏡鈦公司	42	16
	<u>\$ 1,466</u>	<u>\$ 2,272</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2. 進 貨		
Wiltrom 公司	\$ <u>815</u>	\$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3. 其他收入		
鏡鈦公司	\$ <u>30</u>	\$ <u>20</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4. 應收帳款		
Wiltrom 公司	\$ <u>146</u>	\$ <u>710</u>
5. 應收票據		
Wiltrom 公司	\$ <u>-</u>	\$ <u>940</u>
6. 其他應付款		
鏡鈦公司	\$ <u>170</u>	\$ <u>209</u>
7. 其他流動負債		
鏡鈦公司	\$ <u>-</u>	\$ <u>23</u>

(三)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306	\$ 6,582
退職後福利	<u>195</u>	<u>209</u>
	\$ <u>6,501</u>	\$ <u>6,79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作為工業局補助計畫之受限制專戶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質押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u>7,072</u>	\$ <u>8,119</u>

二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2 日與群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力生技）簽訂技術暨專利移轉契約書，雙方約定由本公司分三年支付新臺幣 2,500 萬予群力生技，並由本公司取得群力生技所擁有之椎體撐開器之技術與專利，以及群力生技在與本公司共同開發椎體撐開器中所擁有之技術與智慧財產權之部分。另本公司未來若移轉或授權椎體撐開器技術及相關智慧財產權予第三方時，需提撥收入款項總金額之百分之 10% 給予群力生技作為回饋金。本公司除產品銷售時無需再支付權利金外，並得獨立運用椎體撐開器技術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有助於該產品銷售及商業發展。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人 民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人 民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融資產	\$ 2,972	4.305	\$ 12,796	\$ 2,225	4.447	\$ 9,89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失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失
功能性貨幣	1 (新台幣：新台	(\$ 197)	1 (新台幣：新台	(\$ 194)
新台幣	幣)		幣)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股 票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53	\$ 67,307	4%	\$ 67,307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失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失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Wiltrom 公司	美國	醫療器材之銷售	\$ 6,144	\$ 1,462	20	100%	\$ 2,912	(美金 66)	(\$ 2,031)	子公司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109,198	253,356	144,158	132.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600	67,307	36,707	119.96
不動廠、廠房及設備		32,493	37,063	4,570	14.06
使 用 權 資 產		-	34,560	34,560	-
無 形 資 產		15,650	14,864	(786)	(5.02)
其 他 資 產		11,192	14,562	3,370	30.11
資 產 總 額		199,133	421,712	222,579	111.77
流 動 負 債		20,951	30,087	9,136	43.61
非 流 動 負 債		-	31,830	31,830	-
負 債 總 額		20,951	61,917	40,966	195.53
股 本		214,000	263,900	49,900	23.32
資 本 公 積		292	125,042	124,750	42,722.60
保 留 盈 餘		(36,185)	(29,061)	7,124	(19.69)
其 他 權 益		75	(86)	(161)	(214.67)
權 益 總 計		178,182	359,795	181,613	101.93
<p>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 108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主要係評價博晟公司之利益所致。 3.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 108 年度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4. 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 108 年溢價發行新股所致。 <p>上述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p>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59,829	75,261	15,432	25.79
營業成本		24,756	29,603	4,847	19.58
營業毛損		35,073	45,658	10,585	30.18
營業費用		75,259	85,924	10,665	14.17
營業利益(損失)		(40,186)	(40,266)	(80)	(0.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31	47,858	32,927	220.53
稅前淨利(淨損)		(25,255)	7,592	32,847	(130.06)
所得稅費用		(425)	468	893	(210.12)
本期淨利(淨損)		(24,830)	7,124	31,954	(128.69)
其他綜合損益		75	(161)	(236)	(314.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755)	6,963	31,718	(128.13)

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 營業收入：主要係因 108 年度之行銷策略成功及有新產品上市，使得營收成長所致。
2. 營業毛利：主要係因 108 年度銷售較多高毛利之產品，使得毛利增加所致。
3. 營業費用：主要係因業務拓展需要，推銷費用大幅增加使營業費用上升。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 108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11,760)	(39,498)	(27,73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5,191	(111,691)	(126,882)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5,000	172,107	167,107

增減變動主要原因如下：

- 1.營業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增加及新產品備貨使存貨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因增加定期存款所致。
- 3.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因 108 年度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一)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1,738	120	28,937	80,795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預計營運相關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 仟元。
- (2)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無形資產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 38,863 仟元。
- (3)籌資活動：主要係發行新股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0,640 仟元。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另訂定「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相關規範，以便督促各子公司針對重大財務、業務事項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監督其依法執行或辦理，建立子公司營運風險管理機制，以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額	主要營業項目	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Wiltrom Inc.	6,144	美國市場之醫療器材銷售	(2,031)	因公司剛成立不久銷售尚未達規模經濟而呈現虧損。	持續積極拓展市場使達規模經濟。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視經營策略之需求於適當時機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決議相關投資政策，並配合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執行相關之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249)仟元及 123 仟元，占稅後淨損(3.50)%及(0.50)%，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並蒐集利率相關資訊，當未來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資金有所需求下，可取得優惠利率條件，並將適當運用其他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變動之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197 仟元及 194 仟元，占稅後淨損(0.03)%及 0.78 %，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未來為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影響，將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近期通貨膨脹並無惡化之情事，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無明顯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獲利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故對本公司營運不會產生重大風險。
2. 本公司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或避險需求而有為他人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需求時，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專注於脊椎微創手術領域，所開發之產品以提供臨床一套完整的微創脊椎手術方案為目標。因此現有產品項目包含脊椎融合手術之人工替代骨、椎間融合器以及脊椎固定系統等。而近年來研發努力的目標，除了精進上述產品之外，亦開發了治療椎體塌陷手術之椎體撐開裝置與低溫骨水泥系統，其中椎體撐開裝置於 108 年開始於台灣販售後，開始進行上市後臨床，該產品為全球首創針對椎體解剖結構進行高度復位之產品，今年度主要致力於美國市場證照之佈局，並為了加強產品於市場競爭性，將新增規格包含單次使用器械，作為不斷優化產品設計之基礎。除此之外，公司亦將佈局非融合脊椎產品之開發，強化並完整公司整個脊椎手術產品。

本公司 107 年度以及 108 年度之研發費用佔各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58% 及 51%，預計未來仍將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以因應或加速新產品開發之規劃，確保公司研發之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皆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辦理，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與法規變動，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本公司最近年來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業務與財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創新及研發，以貼近產業脈動、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設有專職人員隨時注意相關產業之科技改變情形及產業之變化趨勢，並評估對公司未來發展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作好相關之規劃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惟最近年度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均專注於本業經營，迄今尚未有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一旦發生即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遵守盡力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請相關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並遵從之，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及該等風險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力。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年報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為本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風險：

A、掌握主要原料來源：本公司於本業耕耘已久，對上游原料之掌握足以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並已與相關國際大廠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以穩定料源。

B、供應商之分散：本公司儘可能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原物料以分散採購料源，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及降低集中採購風險。

2. 銷貨集中風險：

108 年度第一大銷貨廠商佔銷貨淨額之比例為 35.68%，為避免銷貨集中所面臨風險，將持續拓展通路布局，採取策略性多元銷售模式，以分散營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團隊均致力於公司之永續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本公司參考 COSO 架構，衡量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及溝通、監督等要素，建置企業的營運管理機制，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概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功能，僅此敘明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機制如後：

(一) 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本公司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內部控制電腦資訊系統循環、資訊系統與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以資全體員工遵循。

(二) 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本公司資安風險經由上述作業之結果，確認該資安風險對企業經營不利之影響程度，採取相應管理措施。

經評估考慮資訊安全之風險、規劃資訊安全控管方案：

1. 網路防火牆設置
2. 防毒軟體設置
3. 電子郵件管理控制
4. 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其職掌業務範疇以營運管理機制流程，進行內部控制實施與風險督導管理。

(三) 資安風險管理與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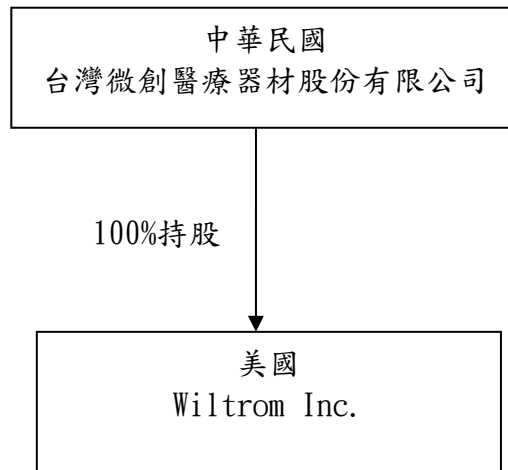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將資訊安全檢查控制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稽核單位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稽核；且公司每年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將總結內部控制實施成效提報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覆核確認，並依據評估的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股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比例(%)	
Wiltrom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	100	6,144 (USD20 仟元)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Wiltrom Inc.	醫療器材之銷售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108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Wiltrom Inc.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梁晃千	-	-
	董事	蘇義鈞	-	-
	董事	鍾兆塹	-	-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Wiltrom Inc.	USD200	USD194	59	USD135	USD247	USD(113)	USD (66)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自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本年報第89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晃千



中華民國 一〇九年 五月十一日